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舜英

技术负责人：王圣祥



业绩签章

单位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		
所属专业:		服务范围:	项目咨询
投资额(万元):	63061.55	地区:	
建设规模:	廉江市拟通过改造提升,打造12个宜居美丽圩镇,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 建设内容包括:“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		
项目性质:	基本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	
工程咨询成果完成日期:	2022-07-25	拟开工/开工日期:	





编号: S0112021007079G(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6827031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陆佰陆拾叁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周舜英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30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0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6827031G

法定代表人： 周舜英

技术负责人： 王圣祥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 ， 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甲232021011084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 目 名 称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
研 究 阶 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 托 单 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 制 单 位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谢望平 (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研 究 编 制 人 员 谢望平 (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黄玲芝 (工程师)

王俊玲 (经济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陈炳辉 (注册造价工程师)

吴 璇 (研究生)

陈霞婷 (助理工程师)

校 核 赖铭华 (正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审 核 周舜英 (正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
造价工程师)

目录

第 1 章 总论	1
1.1 项目背景	1
1.1.1 项目名称	1
1.1.2 建设单位概况	1
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5
1.1.4 项目提出的过程和理由	6
1.2 项目概况	9
1.2.1 建设地点	9
1.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9
1.2.3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9
1.3 建议	10
第 2 章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1
2.1 项目建设背景	11
2.1.1 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11
2.1.2 廉江市基本概况	12
2.1.3 廉江市创建文明城市概况	13
2.2 项目建设必要性	16
2.2.1 项目建设是落实省、市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	16
2.2.2 项目建设是进一步提升圩镇人居环境的需要	18
2.2.3 项目建设是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的需要	19

第 3 章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0
3.1 建设目标	20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
第 4 章 项目场址及建设条件	23
4.1 项目场址	23
4.1.1 项目位置	23
4.1.2 项目现状	24
4.2 建设条件	24
4.2.1 气象条件	24
4.2.2 地形地貌	26
4.2.3 水文、地质条件	27
4.2.4 基础设施条件	29
4.2.4 施工条件	30
第 5 章 工程建设方案	31
5.1 指导思想与原则	31
5.2 项目建设内容	31
5.3 项目建设方案	33
5.3.1 编制依据	33
5.3.2 项目建设方案	34
第 6 章 环境影响评价	45
6.1 编制依据及执行标准	45
6.2 建设用地现状	46

6.3 环境影响分析	46
6.3.1 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	46
6.3.2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47
6.4 环境保护措施	47
6.4.1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47
6.4.2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47
6.4.3 污水处理措施	47
6.4.4 大气污染处理措施	47
6.5 环境影响评价	47
第 7 章 节能节水分析	49
7.1 编制依据	49
7.2 能耗分析	49
7.3 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状况	49
7.4 节能措施	50
第 8 章 建设管理及组织机构	51
8.1 项目建设管理	51
8.2 项目运营管理及机构设置	51
8.3 组织机构	51
第 9 章 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	56
9.1 原则及采用的标准	56
9.1.1 设计原则	56
9.1.2 采用的标准	56

9.2 危害因素分析	57
9.2.1 施工期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分析	57
9.2.2 运营期危害因素分析	58
9.3 安全措施	59
9.3.1 施工期安全防范措施	59
9.3.2 运营期安全防范措施	59
9.4 劳动安全	60
9.5 卫生防疫	62
9.6 消防设施	63
9.6.1 设计原则	63
9.6.2 消防措施	63
第 10 章 项目招投标与实施进度安排	65
10.1 项目招标	65
10.1.1 招标依据	65
10.1.2 招标基本原则	65
10.1.3 招标内容	66
10.1.4 招标方案	66
10.2 建设实施进度计划	69
10.2.1 建设工期	69
10.2.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69
10.2.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70
第 11 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3

11.1 投资估算	73
11.1.1 投资估算范围	73
11.1.2 编制依据	73
11.1.3 编制说明	73
11.1.5 投资估算结果	75
11.2 资金筹措	99
11.3 项目收益测算	99
第 12 章 社会评价	100
12.1 社会影响分析	100
12.1.1 对当地居民收入的影响	100
12.1.2 对当地就业的影响	100
12.1.3 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100
12.1.4 对弱势群体利益的影响	100
12.1.5 对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100
12.1.6 对当地基础设施、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101
12.1.7 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的影响	101
12.2 互适性评价	101
12.3 风险分析	102
12.3.1 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102
12.3.2 防范和降低风险对策	103
12.4 社会评价结论	104
第 13 章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05

13.1	编制依据	105
13.2	风险调查	106
13.2.1	风险调查的内容	106
13.2.2	风险调查的范围	106
13.2.3	调查方式和方法	106
13.3	风险识别	106
13.4	风险估计	107
13.4.1	技术经济风险	107
13.4.2	生态环境影响风险	107
13.4.3	施工管理风险	108
13.4.4	征地拆迁及补偿风险	109
13.4.5	经济社会影响风险	109
13.4.6	媒体舆情	109
13.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110
13.5.1	技术经济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110
13.5.2	生态环境影响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110
13.5.3	施工管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110
13.5.4	媒体舆情	111
13.6	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112
13.6.1	风险等级评估标准	112
13.6.2	风险等级综合评估	113
13.7	风险分析结论	113

第 14 章研究结论	115
附件、附图	116
附件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函》（2021 年 11 月）.....	117
附件 2：中共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湛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湛乡村振兴组[2022]3 号）.....	121
附件 3：《关于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整治工作的通知》（廉住建通[2021]119 号）.....	123
附件 4：《中共廉江市委十四届第 1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四届[2022]3 号）.....	128
附件 5：《十七届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14 号）.....	131
附件 6：《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湛廉发改投审〔2022〕88 号）.....	134
附图：各镇总体规划图.....	136

第 1 章 总论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名称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

1.1.2 建设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廉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定工程建设、住房与房地产、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咨询（中介）和建筑节能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管理，督导、规范城乡住房和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房地产开发利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负责全市住建行业的统计和信息、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全市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基金和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及

相关措施；制订单位直属公房租金标准。

四、指导全市房屋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项目管理、商品房预售行为管理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产转让、置换、抵押、评估、租赁以及中介经纪服务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和监督房产交易鉴证、抵押登记、租赁管理、社会中介评估以及中介经纪服务。

五、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市区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制度执行；负责辖区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及房屋修缮。

六、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管，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监管工作。

七、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和监督危险房屋管理；统一管理全市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八、监管和规范城乡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的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咨询（中介）等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全市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建设、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

九、组织市属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十、指导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工程和质量的监管，组织全市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做好私人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指导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负责全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指导监督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监督指导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评优、工程质量评优工作；监督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的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村镇的绿化工作，指导城市、村镇环境治理。

十三、负责全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的行业行政管理；监督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执行，指导城镇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十四、负责燃气行业的规划、项目审批、验收；负责全市燃气行业及市场的安全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核报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十五、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贯彻执行；指导推进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

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城市建设需要，拟定本市人民防空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拟定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情况，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地下室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有关部门搞好城市地下室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十七、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对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制提出建议；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种保障方案；拟制人民防空演习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利用邮电、军队通讯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实施技术和质量管理，监督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十八、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战时组织城市人民开展防空袭斗争，组织城市人口疏散和隐蔽，消除

空袭后果和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交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十九、指导协调海防管理、控制和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助查处有关海防案件职责。

二十、划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的行政职能。

二十一、划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行政职能。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第三版）；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
- 5、《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粤乡振组办〔2021〕15号）；
-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函》（2021年11月）；
- 7、《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乡振组〔2021〕8号）；
- 8、中共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湛江市

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湛乡村振兴组[2022]3号）；

9、《关于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整治工作的通知》（廉住建通[2021]119号）；

10、《中共廉江市委十四届第15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四届[2022]3号）；

11、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2、业主单位提供的承诺真实有效有关项目资料；

13、建设单位与编制单位签订的工程咨询合同。

1.1.4 项目提出的过程和理由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中提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分区域指导、分层次推进，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育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确保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基础整治成果，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域自然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基本

建立。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围逐步扩大到农垦区、林区。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质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持续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与管护一体推进，到 2025 年全面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和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清四乱”、“清漂”常态化规范化。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地区乡野型、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深入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2025 年前实现每年绿化美化乡村 1000 个。

《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粤乡振组办〔2021〕15 号）提出用 2 年时间完成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各项任务：2021 年，基本完成圩镇“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2022 年，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真试点达到“示范圩镇标准”，每个县（市、区）10%以上的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

为达到粤乡振组办〔2021〕15 号中提出的美丽圩镇建设目标，中共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湛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湛乡村振兴组[2022]3 号）中根据湛江市实际情况，提出了一系列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美丽圩镇建设的要求，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整治工作的通知》

（廉住建通[2021]119号），明确了整治内容和保障措施，致力于打造“整洁、美观、文明、有序”的圩镇人居环境。

根据省、市美丽圩镇建设目标，结合廉江市实际情况，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明确了各镇建设目标，并制定了相应建设方案和保障措施。

《中共廉江市委十四届第15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四届[2022]3号）对《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原则同意该方案，由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2022年7月18日，十七届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了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动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问题，原则同意开展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该工程涵盖廉江市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12个镇镇区，建设内容包括“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由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谋划债券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解决项目所需资金，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讨论。

2022年8月4日，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12个镇区，对12个镇区进行“三清理、三拆

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项目估算总投资 63059.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833.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93.54 万元，预备费 5732.72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现为了推进项目进展，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托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研究，并编制《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项目概况

1.2.1 建设地点

廉江市 12 个圩镇。

1.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廉江市拟通过改造提升，打造 12 个宜居美丽圩镇，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

建设内容包括：“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

1.2.3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63059.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1833.6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493.54 万元，预备费用为 5732.72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 建议

1、本项目为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对附近居民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安排好施工时间，将对居民出行的影响降到最低。

2、应本着规范、节约的原则，在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工程招投标工作，并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检验认证、标准等级达标检测等程序，确保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

第 2 章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2.1 项目建设背景

2.1.1 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美丽乡村，是指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时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等具体要求。各地区结合自身情况，努力开展建设、整治工作，一方面是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设施，另一方面则鼓励各地开展示范工作，把好的复制推进，让每个村庄都能完成目标。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20 年底，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村长期存在的脏乱差局面得到扭转，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农民群众环境卫生观念发生可喜变化、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持续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编制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2021 年 12 月 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行动方案》，这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有力抓手。《行动方案》明确了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提升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要求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

有了行动的纲领，各省、市根据自身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行动方案，廉江市也不甘人后，制定了《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2.1.2 廉江市基本概况

根据《2021 年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187.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5.42 万人，农村人口 131.68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2.53 万人，出生率 13.52‰；死亡人口 0.57 万人，死亡率 3.0‰；人口自然增长率 10.52‰。常住人口 136.6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45.89 万人，农村常住人口 90.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3.57%。

经湛江市统计局统一核算，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16.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4.07 亿元，增长 8.6%；第二产业增加值 166.39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215.69 亿元，增长 8.1%。三次产业比重为 26.0:32.2:41.8。人均生产总值 37816 元，增长 7.0%。

2021 年全市三级库财政收入 32.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3 亿元，增长 16.1%；税收收入 7.71 亿元，增长 5.1%。其中，增值税 2.64 亿元，减少 1.6%；企业所得税 0.87 亿元，减少 8.0%；个人所得税 0.17 亿元，减少 9.7%；城市

维护建设税 0.74 亿元,增长 1.8%;土地增值税 0.55 亿元,减少 26.5%;
契税 1.38 亿元,增长 27.3%。非税收入 9.82 亿元,增长 26.6%,

2021 年全市公共财政支出 83.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 亿元,增长 16.9%;公共安全支出 2.76 亿元,
增长 3.3%;教育支出 21.62 亿元,增长 6.3%;科学技术支出 1188 万
元,减少 6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 亿元,增长 8.4%;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 亿元,增长 5.7%;卫生健康支出 8.29 亿元,
增长 11.0%;节能环保支出 0.99 亿元,增长 3.5%;城乡社区事务支
出 1.81 亿元,减少 35.0%;农林水事务支出 14.84 亿元,增长 0.4%;
交通运输支出 1.20 亿元,减少 50.3%;住房保障支出 3.04 亿元,增
长 63.0%。

2021 年全年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8.7%,比上年下降 1.3%。
其中,食品烟酒类下降 5.0%,在食品类中,粮食上涨 4.7%,鲜菜下
降 5.3%,畜禽肉下降 28.8%,水产品上涨 0.2%,蛋类上涨 5.2%,鲜
果下降 0.4%;衣着上涨 1.8%;居住上涨 0.3%;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1.5%;交通通信上涨 4.7%;教育文化娱乐上涨 2.3%;医疗保健下降
4.9%;其他用品及服务上涨 1.0%。

2021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71%,比上年增加 0.34 个百分点;
城镇新增就业 5317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00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
就业 172 人;扶持创业人数 260 人。

2.1.3 廉江市创建文明城市概况

廉江市紧紧围绕“抓文明创建,促城市发展”这一总纲,举全市

之力，集全民之智，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整治、高品位塑魂、高效能管理，努力建设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2015年被评为广东省文明城市，2018年2月被中央文明办确定为2018—2020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1、高起点规划——构筑城市框架

创建文明城市，规划要先行。近年来，廉江市着力构建一山（塘山岭）、二园（城南万亩植物园和城北塘山岭生态公园）、三水（九洲江、廉江河、雷州青年运河）、五区（城中、城南、城北、城东、开发区）的生态型城市格局，塑造“青山秀水、粤西风情、江畔明珠、工业名城”的城市风貌特征。同时，打造经济专业镇村、生态特色镇村，推动文明创建工作从中心城区延伸到镇村。

2、高标准建设——提升城市品位

笔直宽阔的城市主干道、结合自然生态与历史文化底蕴建设而成的公园、环境优美的居民小区……进入廉江城区，大气的城市品位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这是廉江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高标准搞好城市建设的成果。近年来，廉江市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宽80米、长16公里双向八车道的城南大道、北部湾大道，打造城市新中轴线，并与廉江大道、罗州大道等共同构成城市主骨架。同时，完成多条主次干道“白改黑”，硬底化改造内街道路、背街小巷，完善交通标识、无障碍通道、道路标牌等配套设施一大批。还改建了人民公园，建成市体育馆、塘山岭绿道、生态公园登山道等休闲健身场所；建设面积35.5万平方米的城北樱花主题公园。

3、高强度整治——规范城市秩序

廉江市还坚持用铁的手腕规范城市秩序、树立城市形象。

强力整治卫生环境。将城市分片分网格分路，实行“片长制”“网格制”“路长制”，强力整治“六乱”问题；实行卫生清洁市场化运营，确保卫生保洁全天候、常态化；全面推行“河长制”，大力整治鹤地水库和九洲江周边环境。

强力整治交通秩序。通过联合整治、媒体曝光、重点站岗、志愿引导等措施，强化城市交通管理；完善城区主干道双黄线、斑马线、单向行驶线等交通标线标志，规范停车秩序。

强力整治市场秩序。坚持疏堵结合，升级改造中心市场、城北市场等一批集贸市场，高标准新建鑫源、怡心等农贸市场和专业三鸟市场，将流动商贩疏导到集贸市场内规范经营，全面推动临街店铺入室经营。

强力整治社会治安。推进社会治安信息化建设，实现城区大街小巷路口视频监控全覆盖；深入开展社会治安专项打击整治和“扫黑除恶”专项行动，铁腕整治涉赌、涉毒、涉黑恶、涉盗抢等违法犯罪活动，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4、高品位“塑魂”——提升市民素质

走进廉江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股浓浓的文化气息扑面而来，“理论讲堂”“党建讲堂”“政策讲堂”“法律讲堂”“科技讲堂”“文化讲堂”“卫生讲堂”等主题讲堂，组成一个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平台。

近年来，廉江市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通过打造特色主题场所、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开展传统文化教育、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注重榜样引领等，坚持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批文艺精品，促进文艺繁荣发展，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提高精神文明境界。

5、高效能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在管理方面，廉江坚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常抓常新。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统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市镇村三级联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并发动全民参与，推进创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同时，全面落实考核奖惩与问责制度。制订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考评奖惩与问责机制，对创文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等进行考核督查，奖励先进，鞭策后进。

2.2 项目建设必要性

2.2.1 项目建设是落实省、市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中提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分区域指导、分层次推进，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育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融

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确保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基础整治成果，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域自然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围逐步扩大到农垦区、林区。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质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持续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与管护一体推进，到 2025 年全面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和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清四乱”、“清漂”常态化规范化。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地区乡野型、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深入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2025 年前实现每年绿化美化乡村 1000 个。

《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粤乡振组办〔2021〕15 号）提出用 2 年时间完成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各项任务：2021 年，基本完成圩镇“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2022 年，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达到“示范圩镇标准”，每个县（市、区）10%以上的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

为达到粤乡振组办〔2021〕15号中提出的美丽圩镇建设目标，中共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湛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湛乡村振兴组[2022]3号）中根据湛江市实际情况，提出了一系列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美丽圩镇建设的要求，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整治工作的通知》（廉住建通[2021]119号），明确了整治内容和保障措施，致力于打造“整洁、美观、文明、有序”的圩镇人居环境。

根据省、市美丽圩镇建设目标，结合廉江市实际情况，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明确了各镇建设目标，并制定了相应建设方案和保障措施。

《中共廉江市委十四届第15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四届[2022]3号）对《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原则同意该方案，由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本项目是美丽圩镇建设的重要内容，其建设是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美丽圩镇要求的重要举措。

2.2.2 项目建设是进一步提升圩镇人居环境的需要

根据《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将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和“三线”治理，坚决彻底清理积存垃圾，清理房前屋后、街巷、老旧居民区、农贸市场等区域乱堆乱放，清理河道、池塘、沟渠等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坚决彻底拆除沿街破旧雨篷、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拆除乱搭乱建、违法

建筑和废弃建筑。坚决彻底整治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整治公共空间乱贴画行为，整治车辆乱停放行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原则，政府统筹推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运营主体各负其责，整治“空中蜘蛛网”问题，清理违章乱架现象。规范户外线缆架设，做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探索开展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架空线缆共杆共建，鼓励有条件的圩镇开展“三线”下地。进一步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和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经过整治，各圩镇的居住环境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2.2.3 项目建设是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的需要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也是经济发展必要的前提条件。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尤其是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由此可见，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我们要关注环境的保护，使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是人类维护生存与发展的前提。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的是必要且迫切的。

第 3 章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1 建设目标

根据《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用 2 年时间完成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各项任务：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圩镇“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全市 10%以上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打造“6+12”布局，其中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达到宜居圩镇。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按照上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包括：“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具体如下：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	开展“三清、三拆除、三整治”	清理积存垃圾，清理房前屋后、街巷、老旧居民区、农贸市场等区域乱堆乱放。
		拆除沿街破旧雨篷、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拆除乱搭乱建、违法建筑和废弃建筑。坚决彻底整治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整治公共空间乱贴画行为。
		清理河道、池塘、沟渠等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
		整治车辆乱停放行为。
2	开展“三线”治理	整治“空中蜘蛛网”问题，清理违章乱架现象。规范户外线缆架设，做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探索开展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架空线缆共杆共建，鼓励有条件的圩镇开展“三线”下地。
3	提升垃圾治理水平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开展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行动，建设压缩式转运，普及密闭运输车辆。鼓励采用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
		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投放箱等环卫设施，引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动机关、学校等单位先行先试。
4	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推动支线管建设衔接，提高污水收集覆盖面，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高进水量、进水浓度。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处理能力短板。提高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水平，鼓励整县打包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
		有条件的圩镇应将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纳入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5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大力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完善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改善经营环境，探索推进市场化运行管理。
		加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推进物流服务联通，完善配送投递网络，加快速递服务网点建设。
		不断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推进体育场所建设，合理布局文体设施和场所。
		改造提升乡镇卫生院，改善医疗服务条件，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6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依托“互联网+”，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整合资源、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快实现群众办事“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提高4K/8K超高清网络承载能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鼓励发展光伏产业，推动圩镇绿色低碳建设发展，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7	提升圩镇整体风貌	<p>加强圩镇建筑风貌管控，做好沿街建筑立面风貌改造提升。</p> <p>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p> <p>统筹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p>
8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将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及运行经费保障，探索建立收费机制。2022年1月底前，各镇基本建立职责明确、经费稳定、设施良好运行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做到有机构履行职责，有队伍专业管理，有资金持续保障，有群众广泛参与。

第 4 章 项目场址及建设条件

4.1 项目场址

4.1.1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场址位于廉江市 12 个圩镇，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



图 4-1 各圩镇地理位置图

4.1.2 项目现状

各圩镇都存在垃圾积存、乱搭乱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农贸市场环境差、基础设施不完善、绿化景观不佳等问题。



图 4-2 部分现状示意图

4.2 建设条件

4.2.1 气象条件

廉江地处南亚热带和北热带的过渡带，属南亚热带、北热带、亚

湿润季风气候，夏长冬暖，雨热同季，降水分布不均匀，干湿季明显，冬季寒潮入侵偶有严寒，夏秋期间，台风、暴雨频繁。

气候特征：廉江属于南亚热带、北热带气候，热量丰富。年平均气温值较高，年平均气温 22.3℃-23.9℃之间， $\geq 10^{\circ}\text{C}$ 的年积温达 8180 小时以上，热量资源丰富。

亚湿润季风气候明显。风向随季节而变化，季风特征明显。冬半年以偏北风为主，夏半年则以偏（东）南风为主。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干湿季明显。除西部沿海地区因地形等因素制约而少雨外，多数地区年降雨量在 1500-1700 毫米之间，雨量充沛。

日照：廉江日照充足，多年平均年日照时数 1714 小时，但年际间变化较大。在一年中，一般是 7 月的日照时数最多，3 月最少。

气温：廉江年平均温度分布大体上是：北低南高，河唇——武陵水库——长青水库一线以南气温稍低，以北偏高；最低是石角镇，最高是良垌镇和安铺镇，南北差异 0.6 摄氏度。廉江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23.3℃， $\geq 10^{\circ}\text{C}$ 的年积温为 8184℃；极端最高气温 38 摄氏度（出现在 2005 年 7 月），极端最低气温 -2.2 摄氏度（出现在 1955 年 1 月）。最冷月份是 1 月，月平均最低温一般在长山、塘蓬一带；最热月份是 6、7、8 月，月平均最高温一般在良垌一带。

降雨：廉江境内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 1724 毫米。年降雨量最多的是 1985 年，达到 2539.7 毫米，最少的是 1977 年，仅有 929.7 毫米。降雨量季节和地理分布不均匀，4 月至 9 月份是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83%；1 月、2 月、11 月、12 月为干旱季节，4 个月降雨量只有全

年的 8%。降雨量地理分布大体分为三类：一类地区为相对多雨区，包括长山、塘蓬、廉城、良垌一带；三类地区是常旱区，包括青平、高桥、车板和营仔西部地区；其余地区是二类地区，表现为缺水地区。

蒸发量：廉江境内多年平均年蒸发量 1526 毫米。

4.2.2 地形地貌

廉江市地域幅员宽阔，东西相距 79.5 公里，南北相距 60.2 公里。海岸线长 108 公里，土地总面积 2867 平方公里。地形南宽北窄，东西两面若曲尺之外向，颇似“凸”字形。地势北高南低，从丘陵到台地呈阶梯状分布，并且延伸到海。北部山峦起伏，若高远之画境，双峰嶂顶海拔 382 米，为廉江市（也是湛江市）的最高点。九洲江从北东向西南斜贯市境流入北部湾，沿河两岸及其下游三角洲有较大的冲积平原分布，南部宽阔平坦。全市地形大致分为三类：北及北西部为丘陵区，东南部及中部属缓坡低丘陵地带，南及西南濒海地带。

北部高丘，属云开大山余脉，峰峦叠翠，平均海拔 250 米以上，局部地区坡度陡峻，一般在 15 度至 30 度之间。它们主要分布在长山、塘蓬、和寮三个镇内，约占总面积的 15%。座落在塘蓬镇内的双峰嶂海拔 382 米，为全市最高峰，也是雷州半岛的最高峰。它与相邻的仙人嶂、鸡笠嶂、彭岸嶂、青嶂、山祖嶂及三角岭、罗伞岭等数个海拔 300 米以上的嶂岭并排，形成一道天然屏障，对冬季冷空气南侵和夏秋两季台风的袭击起到较好削弱作用。特别是在阻挡早春寒露风，保护农业生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中部低丘，约占总面积的 65%，大部分在海拔 50—250 米之间，

无明显山顶，呈扁平起伏形，坡度界于 5 度至 15 度之间。它们主要分布在雅塘、河唇、吉水、龙湾、石城、新民、良垌、石颈、高桥等镇内。这里水源丰富，河流汇集，适宜大面积种植山林果树和发展城镇工业。

南部和西南部濒海地带。属浅海沉积平原及九洲江冲积平原，地势平缓，幅员辽阔，一望无际，为平均海拔 55 米以下的台地和平原，约占总面积的 20%。主要分布在横山、青平、河堤、车板、营仔、新华、平坦等镇，是廉江市主要的粮、油、糖、菜产区。

4.2.3 水文、地质条件

廉江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水源丰富。全市有大小河流 342 条，集雨面积 2867 平方公里，其中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0 条。

九洲江：民国 20 年，钟喜焯编的《重修石城县志》称廉江或南廉江。发源于广西陆川县大化顶，向西南流入石角，经河唇、吉水、合江汇合武陵河，又经龙湾到合河仔汇合沙铲河，再经排里、安铺流入北部湾。廉江境内长 85 公里（全长 162 公里），流域面积 2137 平方公里（总流域 3113 平方公里），集雨面积 1392 平方公里，是市内最大河流。

沙铲河发源于广西博白县高滩，南流入长山的凌垌，经茅坡、平城、飘竹、沙铲，到横山合河村入九洲江（发源地至长青水库称长山河）。境内全长 55 公里，集雨面积 735 平方公里，是九洲江最大的一级支流。

塘蓬河：发源于广西博白洋狗坡，流入塘蓬的彭岸，经矮车、老屋、瑞坡、蒙村，至石颈乌石村入沙铲河。境内全长 37 公里，集雨面积 222 平方公里，属九洲江二级支流。

武陵河发源于和寮马牯岭，经西埇、六凤、武陵、上坝，至合江流入九洲江。全长 31 公里，集雨面积 203 平方公里，属九洲江一级支流。

陀村河发源于塘蓬安和，经虎桥、塘雷、那丁、陀村，至雅塘三代塘入沙铲河。全长 33 公里，集雨面积 114 平方公里，属九洲江二级支流。

廉江河古称罗江，发源于石城镇流沙埇，经那良、五里、廉城，至新民平塘入九洲江。全长 31 公里，集雨面积 176 平方公里，属九洲江一级支流。

良田河又名南桥河，发源于化州新安上白藤，由北向南入境，经良垌的上阁垌、南桥等地，至新华湍流村出湛江港，全长 37 公里，集雨面积 181 平方公里。

良垌河发源于化州新安文利，由北向南流经良垌的平田、西朗、东桥等地，至三合出海。全长 33 公里，集雨面积 110 平方公里。

高桥河又名江益河。发源于广西博白径口村，由北向南至高桥红坎村流入英罗港。境内全长 12 公里，集雨面积 210 平方公里。

名教河又名青平河。发源于青平马凤林村，由北向南流经车板，至营仔方墩入大墩港。全长 23 公里，集雨面积 147 平方公里。

淡水：廉江水资源丰富，主要包括降雨量、河流水、水库水和地

下水等。

地表水：廉江市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724 毫米，年最大降雨量为 2539.7 毫米（1985 年），年最小降雨量为 1175.8 毫米（1986 年），年均径流量 20.8 亿立方米，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量 73 万立方米。丰水年（保证率 10%）径流量 31.20 亿立方米，平水年（保证率 50%）径流量 20 亿立方米。耕地亩均径流量，半水年为 3411 立方米，平水年为 2187 立方米，枯水年也有 1268 立方米。廉江市年平均地表水供水 5.2 亿立方米，占多年平均径流量 25%以上。还有过境客水 16.8 亿立方米。

地下水：廉江市西南临海，东北靠山，中部为丘陵地带，地下水资源分布不均匀。全市地下水蕴藏量 10.6 亿立方米，其中浅层地下水 3.8 亿立方米，中层地下水 2.1 亿立方米，深层地下水 4.7 亿立方米。全市年均利用地下水 0.904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巨大。

廉江市境内以泥盆系地层分布最广，次为震旦系、寒武系、志留系、白垩系、第四系地层。主要地质构造有褶皱构造和断裂构造。从印支运动早期到燕山运动晚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岩浆岩侵入境内。侵入方式以岩基或岩株为主。其次，为岩墙、岩脉。土壤属长江以南的红壤和黄壤类型。

4.2.4 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区内交通、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4.2.4 施工条件

本项目为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期间将可能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第 5 章 工程建设方案

5.1 指导思想与原则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以下指导思想及原则：

1、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要求，本着精简节约和科学、合理、适用的原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2、充分体现经济性原则，项目的建设既要考虑长远发展的需要，又要从当期的实际需要出发，力求经济合理。

3、项目的建设要科学规划、周密组织、科学施工、严格标准、规范运作，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竣工验收制，确保工程质量。

4、坚持高标准科学设计原则，认真调查研究，充分了解现有基础设施，结合项目区的发展标准，研究标准合理、使用可靠、投资效益高、满足功能需要的项目方案。

5.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 12 个圩镇，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建设内容
1	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清理积存垃圾，清理房前屋后、街巷、老旧居民区、农贸市场等区域乱堆乱放。
		拆除沿街破旧雨篷、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拆除乱搭乱建、违法建筑和废弃建筑。坚决彻底整治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整治公共空间乱贴画行为。
		清理河道、池塘、沟渠等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
		整治车辆乱停放行为。
2	开展“三线”治理	整治“空中蜘蛛网”问题，清理违章乱架现象。规范户外线缆架设，做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探索开展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架空线缆共杆共建，鼓励有条件的圩镇开展“三线”下地。
3	提升垃圾治理水平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开展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行动，建设压缩式转运，普及密闭运输车辆。鼓励采用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
		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投放箱等环卫设施，引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动机关、学校等单位先行先试。
4	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推动支线管建设衔接，提高污水收集覆盖面，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高进水量、进水浓度。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处理能力短板。提高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水平，鼓励整县打包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
		有条件的圩镇应将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纳入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5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大力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完善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改善经营环境，探索推进市场化运行管理。
		加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推进物流服务联通，完善配送投递网络，加快快递服务网点建设。
		不断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推进体育场所建设，合理布局文体设施和场所。
		改造提升乡镇卫生院，改善医疗服务条件，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6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依托“互联网+”，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整合资源、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快实现群众办事“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提高 4K/8K 超高清网络承载能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鼓励发展光伏产业，推动圩镇绿色低碳建设发展，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建设内容
7	提升圩镇整体风貌	加强圩镇建筑风貌管控，做好沿街建筑立面风貌改造提升。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统筹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

5.3 项目建设方案

5.3.1 编制依据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J57号）；
-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3、《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城镇排水；
- 4、《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
- 6、《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与政策指引》（广东省建设厅）；
-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境保护部）；
- 1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03）；
- 14、《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 15、《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16、《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

5.3.2 项目建设方案

5.3.2.1 “清理、拆除、整治”

各镇在拟实施“清理、拆除、整治”工作的区域，提前开展现状摸查工作，梳理明确应当予以清理、拆除、整治的对象清单，科学制定方案，建立工作清单及台账。到 2025 年，圩镇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清理、拆除、整治”任务全部完成。

一是开展清理工作。清理房前屋后、街巷、老旧居民区、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广场、铁路和公路沿线等区域积存垃圾和乱堆乱放现象；清理河道、池塘、沟渠等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无垃圾、粪便、动物尸体、枯枝败叶等废弃漂浮物，河道清出的各类垃圾要做到离水离岸、定点堆放、集中处理、日产日清。

二是开展拆除工作。依法拆除沿街破旧雨篷、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保证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消防通道的安全畅通；依法拆除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灯箱，坚持“查处一批、拆除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做到户外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灯箱清理完成，不影响消防救援行动和建筑物消防安全；依法拆除乱搭乱建、违法建筑、空置危房、泥砖房、残垣断壁等，保证建筑上没有私加的临时棚、简易棚。

三是开展整治工作。整治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保证公共空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两侧等空间无占道经营、乱摆卖的现象；整治公共空间乱贴画行为，清理墙面、电杆等位置张贴的小广告、“牛皮癣”，

建立查处惩办机制，实行区域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净化镇街环境；整治车辆乱停放行为，保证街道上的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做到停放有序，无乱停、乱放和“僵尸车”的现象，维持交通秩序；整治窨井盖、化粪池安全隐患，开展窨井盖、化粪池安全隐患大排查，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做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保障出行安全。

对照整治台账，各镇应先集中力量完成圩镇主次干道两侧、公共场所区域的清理、拆除、整治工作，逐步拓展全域，逐项统筹推进。

根据现状，各圩镇“清理、拆除、整治”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5-2 “清理、拆除、整治”工作内容

序号	镇(乡)	清理积存垃圾		清理房前屋后、街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等区域乱堆乱放	清理河道、池塘、沟渠等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	拆除沿街破旧雨篷、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	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		拆除乱搭乱建、违法建筑		整治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	整治公共空间乱贴画行为	整治车辆乱停放行为
		吨	处	处	处	处	处	平方米	处	平方米	宗	处	宗
1	雅塘镇	682	264	423	106	64	246	252	107	169	163	171	121
2	石颈镇	147	77	175	38	139	47	1220	31	880	485	2081	342
3	塘蓬镇	1520	430	425	18	198	325	956	401	1469	486	1235	165
4	营仔镇	1230	18	482	14	276	145	992	305	1562	309	1206	702
5	石角镇	1500	650	1480	35	289	136	475	153	1170	490	5690	490
6	吉水镇	605	789	2135	13	187	145	360	8	500	2368	503	685
7	横山镇	372	267	1796	0	396	486	3234	712	35620	768	1486	676
8	和寮镇	1210	335	378	14	50	108	335	120	800	420	910	520
9	石城镇	213	50	37	15	15	5	380	14	1150	121	113	56
10	车板镇	160	59	40	6	22	15	23	9	18	63	4	63
11	石岭镇	533	2935	4256	50	301	791	1697	113	1102	202	1040	342
12	新民镇	183	33	439	22	97	572	2068	141	1322	149	864	201
	合计	8355	5907	12066	331	2034	3021	11992	2114	45762	6024	15303	4363

5.3.2.2 “三线”治理

各镇政府需发挥政府在“三线”整治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区域统筹协调的工作安排，采取“统筹实施、共建共享”方式，推进“三线”整治工作有序实施。到2025年，户外架空线缆实现“横平竖直”、美观协调。

一是按照“安全、规整、美观”的要求规整杂乱无序线缆，消除低垂松垮线缆及废线，剪除不规范“飞线”，全面清点盘查并清理整治废旧电线杆，优先整治路边、河边及重点区域废旧杆，优先整治倾斜、断裂危险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按照统一规划、设计、施工的原则规范新建线缆设施。不同权属单位的管线采取分色标记、挂牌等方式进行区分，达到“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横平竖直、美观协调”的要求。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地下综合管沟、地下综合管廊等办法集中敷设线缆，开展“三线”下地改造，推进“上改下”工程建设。线缆地理时要做防腐和绝缘处理，以避免留有安全隐患。整体线缆保护要求可按照电网、广电和通信管线相关设计规范执行。

根据现状，各圩镇“三线”治理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5-3 “三线”治理工作内容

序号	镇（乡）	清理违章乱架现象	“三线”下地街道
		处	公里
1	雅塘镇	4	0
2	石颈镇	1	0.3
3	塘蓬镇	1	0
4	营仔镇	3	0
5	石角镇	5	0.11
6	吉水镇	8	0
7	横山镇	0	0.8
8	和寮镇	2	0
9	石城镇	4	0
10	车板镇	2	0
11	石岭镇	8	1.3
12	新民镇	2	0.15
	合计	40	2.66

5.3.2.3 提升垃圾处理水平

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环卫管理新格局，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开展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行动，以点带面全域提升圩镇的垃圾处理能力。到 2025 年，“户集、村收、镇转运”收运体系基本完善，建有 1 个以上镇级垃圾转运站或由垃圾转运车直接运至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日产日清。

一是开展卫生保洁工作。定期组织村庄和相关单位进行环境卫生大扫除，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开展并督促做好主次干道、集贸市场、公共空间等重点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抓好在建工地、待建地、闲置地等环境卫生薄弱区域的环境治理。

二是合理布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收集站等环卫设施，建立完善“户集、村收、镇（乡）转运”乡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开展镇级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行动，配备垃圾密闭运输车辆，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

表 5-4 垃圾治理工作内容

序号	镇（乡）	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个数	密闭垃圾运输车辆	生活垃圾转运量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个数	垃圾分类收集箱个数
		个	辆	吨/月	个	个
1	雅塘镇	1	1	680	7	90
2	石颈镇	1	1	590	6	75
3	塘蓬镇	2	1	980	13	130
4	营仔镇	1	1	1420	14	175
5	石角镇	2	4	710	8	98
6	吉水镇	1	1	900	8	91
7	横山镇	1	1	1300	12	147
8	石城镇	1	1	910	9	112
9	车板镇	1	1	800	11	98
10	和寮镇	1	2	1290	4	60
11	石岭镇	1	1	1520	27	260
12	新民镇	1	1	350	4	55
	合计	14	16	11450	123	1391

5.3.2.4 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着重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推动支线管建设衔接，提高污水收集覆盖面，补齐处理能力短板，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65%以上，污泥实现统一集中处理处置。

一是加快推进圩镇污水管网建设。重点加强污水收集支管建设连

通，推进排污明渠、暗渠管道化改造和雨水暗渠建设，实施错混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有条件的圩镇应将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纳入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二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加强收集管网运行维护，明确管道、检查井和排放口等部位的巡查周期和维护要求，及时解决淤堵、损坏、泄漏、溢流等问题。提高镇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水平，鼓励打包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确保设施有效运行。

表 5-5 生活污水治理

序号	镇（乡）	生活污水治理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配套管网长度
		万吨/日	公里
1	雅塘镇	0.08	4.5
2	石颈镇	0.03	8.65
3	塘蓬镇	0.2	15.47
4	营仔镇	0.1	12.8
5	石角镇	0.3	1.9
6	吉水镇	0.056	4.71
7	横山镇	0.2	28.1
8	和寮镇	0.03	7.5
9	石城镇	—	—
10	车板镇	0.0132	13.3
11	石岭镇	0.5	33.2
12	新民镇	0.03	7.47
	合计	3.7592	237.4

5.3.2.5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推进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电商物流、农贸市场等服务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圩镇文化服务效能、教育发展质量、医疗健康水平、物流联通效率。到 2025 年，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的升级改造工作基本完成；综合文化站、体育场所等文体设施布局合理；乡镇

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具备基本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综合运输服务站基本建设完成，镇域物流服务实现全覆盖。

1.推进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改造

对现有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对于没有或数量不足的圩镇进行新建，扩大市场规模和服务半径，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加强标准化建设，推动农贸市场废弃物处理等准公益性设施及交易厅棚、仓储物流、加工配送、分拣包装等经营性设施升级改造，完善交易设施，改善交易环境。尝试由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建设及运营管理，创新运营管理与营销推广模式，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

2.完善物流服务设施建设

一是推动乡镇客运站加快升级为乡镇运输服务站，改造完善站点存储与快递服务等功能，实现农村客货运输、邮政快递等服务标准的衔接；二是加快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服务设施，推进物流服务联通，完善配送投递网络。同时，鼓励网点提供自提、配送、电子支付、代购代销、代存代取、出行、娱乐、资讯、创业等服务。

3.完善文体设施建设

一方面，推动圩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功能完善和服务效能提升，并整合现有党员活动室、镇中小学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建设若干个实用且对居民开放的文化书屋，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另一方面，合理利用闲置空间资源配建健身广场、足球场、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构建“15分钟健身圈”，推动健身设施结合文化、教育、商业、养老等设施共建。

4.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加快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实现“一镇一院、一村一站”。积极对接廉江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才、技术、资源等，促进镇级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推动镇村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和一体化管理，加快中医科、中药房规范化建设，注重乡镇卫生院中医执业医师队伍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表 5-6 公共服务能力

序号	镇(乡)	农贸市场	快递物流网点	文化站	卫生院	文体公园
		座	座	座	座	个
1	雅塘镇	1	1	1	1	1
2	石颈镇	1	1	1	1	2
3	塘蓬镇	1	1	1	1	1
4	营仔镇	1	1	1	1	2
5	石角镇	2	1	1	1	0
6	吉水镇	1	1	1	1	1
7	横山镇	1	1	1	1	1
8	和寮镇	1	1	1	1	2
9	石城镇	1	1	1	1	0
10	车板镇	1	1	1	1	1
11	石岭镇	1	1	1	1	1
12	新民镇	1	1	1	1	1

5.3.2.6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依托“互联网+”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广东政务服务网镇级服务站点，提供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推进圩镇公共资源交易资源整合、融合创

新发展，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更多民生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升业务审批效能，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办事“就近办”“指尖办”。积极推行全程代办，逐步实现全程代办服务全覆盖。

表 5-7 信息化服务能力

序号	镇（乡）	建立政务服务 服务平台	建设 5G 网络基 站
		座	座
1	雅塘镇	1	3
2	石颈镇	1	5
3	塘蓬镇	1	10
4	营仔镇	1	4
5	石角镇	1	6
6	吉水镇	1	6
7	横山镇	1	8
8	和寮镇	1	3
9	石城镇	1	0
10	车板镇	1	6
11	石岭镇	1	22
12	新民镇	1	2

5.3.2.7 提升圩镇整体风貌

结合碧道、步道建设打造绿化微景观、微空间，统筹镇村连线连片打造圩镇美丽乡村风貌带，抓牢沿街立面、传统民居、公共空间、标识节点的风貌管控。到 2025 年，打造 1 个以上休闲公园，完成 1 条以上碧道或健身步道建设，设立 1 处以上高品质居民日常公共活动空间，建设 2 个及以上地域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的入口形象节点，基本完成圩镇主要街道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人居环境得到切实改善，镇风貌得到显著提升，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新

型圩镇。

一是提升圩镇特色风貌。各圩镇做好主干道沿街建筑立面风貌改造提升，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等空间设置体现地方特色和传统文化的入口形象标识。充分挖掘本土文化特色的建筑和风貌元素，在农房管控、街区打造、景观营造中应用和植入地方特色。

二是提升圩镇绿化水平。推进绿道、碧道、步道建设，将镇域范围内旅游资源、自然保护地、历史古迹等重要节点串联起来，深入推进“洁化、绿化、美化”行动，统筹镇村连线连片打造圩镇美丽乡村风貌带。同时，通过边角地整理等方式见缝插绿，增加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边角广场等微景观、微空间，为居民提供高品质的生活休闲空间。不同区域绿化形式结合区域特点，做到高低结合、错落有致，优先选取当地特色树种。

根据现状，各圩镇整体风貌提升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5-8 提升圩镇整体风貌

序号	镇（乡）	沿街建筑风貌改造	景观节点建设	广场建设
		平方米	个	座
1	雅塘镇	33546	2	1
2	石颈镇	57858	1	1
3	塘蓬镇	82140	1	1
4	营仔镇	55350	2	1
5	石角镇	41652	1	1
6	吉水镇	24716	1	1
7	横山镇	64587	2	1
8	和寮镇	35448	1	1
9	石城镇	36586	1	1
10	车板镇	45112	1	1
11	石岭镇	46350	1	1

12	新民镇	15796	3	1
----	-----	-------	---	---

第 6 章环境影响评价

6.1 编制依据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依据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7. 《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粤环[2001]141 号，2001 年 9 月 20 日）；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9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其他规定。

6.2 建设用地现状

项目用地位于廉江市各圩镇。

6.3 环境影响分析

6.3.1 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

1、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的施工机械噪声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两类。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混凝土碎块、废弃建筑包装材料等。

施工期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分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一次性饭盒、剩余食品等。

3、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

在施工期还将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清洗等产生的少量废水，其成分主要是油类污染。

4、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地面扬尘和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尾气、以及装潢施工涂料散发的气体。

6.3.2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为居民或游客丢弃的垃圾、汽车尾气及扬尘等，正常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4 环境保护措施

6.4.1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要合理安排施工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应避免在夜间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在声源处使用消声器、消声管等。

6.4.2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弃物、粪便和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6.4.3 污水处理措施

转运作业过程产生的垃圾水及清洗车辆、设备的生产污水，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排入临近市政排水管网集中处理；否则，应将其预处理至达到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后再排入临近市政排水管网或用车辆、管道等将垃圾水等输送到污水处理厂。

6.4.4 大气污染处理措施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可以往地面洒水，减少扬尘。

6.5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对项目场址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其对周围水、大气、声环境的影响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在建设期如能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废弃物处置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排污（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可以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第 7 章 节能节水分析

7.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
-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 3、《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 号；
- 5、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29 号）；
-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
- 7、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7.2 能耗分析

本项目有新建文化室，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少量电力消耗。

7.3 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状况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项目所在区域供电配套设施，电

力供应完全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7.4 节能措施

- ①选用节能型设备，节约能源。
- ②加强节能宣传。

第 8 章 建设管理及组织机构

8.1 项目建设管理

本项目由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管理。

8.2 项目运营管理及机构设置

项目建成后，由廉江市各圩镇运营管理。

8.3 组织机构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廉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定工程建设、住房与房地产、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咨询（中介）和建筑节能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管理，督导、规范城乡住房和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房地产开发利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负责全市住建行业的统计和信息、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全市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基金和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制订单位直属公房租金标准。

四、指导全市房屋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项目管理、商品房预售行为管理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产转让、置换、抵押、评估、租赁以及中介经纪服务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和监督房产交易鉴证、抵押登记、租赁管理、社会中介评估以及中介经纪服务。

五、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市区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制度执行；负责辖区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及房屋修缮。

六、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管，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监管工作。

七、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和监督危险房屋管理；统一管理全市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八、监管和规范城乡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的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咨询（中介）等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全市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建设、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

九、组织市属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指导各类工

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十、指导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工程和质量的监管，组织全市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做好私人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指导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负责全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指导监督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监督指导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评优、工程质量评优工作；监督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的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村镇的绿化工作，指导城市、村镇环境治理。

十三、负责全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的行业行政管理；监督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执行，指导城镇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十四、负责燃气行业的规划、项目审批、验收；负责全市燃气行业及市场的安全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核报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十五、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贯彻执行；指导推进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城市建设需要，拟定本市人民防空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拟定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情况，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地下室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有关部门搞好城市地下室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十七、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对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制提出建议；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种保障方案；拟制人民防空演习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利用邮电、军队通讯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实施技术和质量管理，监督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十八、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并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战时组织城市人民开展防空袭斗争，组织城市人口疏散和隐蔽，消除空袭后果和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交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十九、指导协调海防管理、控制和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助查处有关海防案件职责。

二十、划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的行政职能。

二十一、划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行政职能。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 9 章 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

9.1 原则及采用的标准

9.1.1 设计原则

(1) 劳动安全及卫生防护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安全及卫生的规程、规范与标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工程设计采用的劳动安全与卫生技术标准。

(2) 因地制宜，选择使用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经济实用的劳动安全及卫生措施、施工工艺。

(3) 确保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劳动安全的事故隐患。

9.1.2 采用的标准

- (1) 《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 (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4)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405号)
-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189

号)

(6) 《机械防护安全距离》(GB12265-90)

9.2 危害因素分析

9.2.1 施工期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可能存在以下危害因素。

1、电气设备过载，泄漏，导致设备损坏，起火、触电，造成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

2、机械设备失检、失灵，导致机具控制失灵，吊件坠落，塔架倒塌等机毁人亡。

3、易燃易爆物品储存混装、过量，监守不严，导致火灾、爆炸，造成违反治安条例及人身伤亡。

4、施工机械噪声、震动过大，妨碍对话，影响信号联络，从而会妨碍作业安全，还会使作业人员造成不适感及耳聋。

表 9-1 施工期危害因素和程度分析表

序号	危害因素	危害现象	危害程度
1	垃圾清理等	乱挖填、乱丢乱放	清除垃圾未能妥善处理，进一步污染环境
2	建筑安装工程	机械设备失检、失灵	机具控制失灵，吊件坠落，塔架倒塌，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
		电气设备过载，泄露	设备损坏，起火、触电，造成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
		场地区域内安全标志设置不当	引起场地内运输通道混乱，导致事故发生
		施工噪声、振动过大	妨碍对话，信号联络，影响作业安全，同时造成施工人员不适，甚至导致耳聋
		施工作业边界不清，	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引起施工现场混

序号	危害因素	危害现象	危害程度
		无栅栏挡板、指示灯、警戒灯等设施	乱，极易发生事故
		高空作业与高空坠物风险	安全带、索具、吊笼、吊篮、平台、安全防护网等设备设施不合格引起安全事故
3	材料运输、堆放	有毒有害材料封闭不严	挥发、放射有害物质，引起人身中毒，潜伏导致职业病
		易燃易爆物品保管不严	引起火灾、爆炸等，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9.2.2 运营期危害因素分析

1、运营期间危及劳动安全因素

火灾、电气设备过载及供电设备故障。

2、运营期间影响卫生因素

运营期间正常运营不会对卫生产生不良影响。

表 9-2 运营期危害因素和程度分析表

序号	危害因素	危害现象	危害程度
1	场址内道路、走廊	道路、走廊防滑效果不好	引起人员跌倒，造成人员伤害
2	消防、电气设施	消防设施故障	引起火灾隐患，影响人身安全
		电气设备过载	引起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害
		供电设备故障	引起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害
		照明亮度不够或照明质量差	造成人员跌倒、坠落，引起伤害
3	污水处理与排水设施	排水管沉淀物发酵产生有害气体	造成养护人员伤害
		污水处理设施不达标	造成环境污染，影响人员健康
		排水系统设施不完善	影响周边环境卫生

9.3 安全措施

9.3.1 施工期安全防范措施

1.施工前编制科学合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测与跟踪检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2.建议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核支付条款，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成绩核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该费用专款专用，并以此作为督促承包单位增强安全生产投入的手段。

3.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排放方式排向污水系统，排出前作沉淀及分离处理。

4.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气，控制在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避免超标排放造成污染。

5.对产生有害气体、扬尘等场所，根据有害物质的特点、性质、数量和危害程度，考虑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和通风措施，配置必要的除尘、净化或回收装置，以保证施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空气达到国家环保、劳动卫生及能源部门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标准。

6.对操作高噪声、振动设备的工作人员，配备隔音耳塞并对设备采取加减振垫等，以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7.垃圾清运过程中应按照廉江市政府所颁布的各项管理条例实施预防，避免由于管理不严，产生二次污染。

9.3.2 运营期安全防范措施

1.所有设计指标执行相关规范及标准，主要通道地面建议采用防滑类地砖。

2.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健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认真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特别是对人员集中场所的火灾隐患进行检查；注意落实周边环境整治、交通管理；注意安全责任制、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4.为确保人身安全，对所有配电设备、用电设备和金属外壳及管线支架等金属件采用接零保护，并设置必要的工作接地系统。

5.加强卫生管理，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

9.4 劳动安全

1.配备一定数量的安保专职人员。在项目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门岗保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检查进出车辆和人员，保证安全；同时监督和检查整个项目区域安全情况，及时处理安全隐患，组织全员的安全教育。

2.对于进入项目场地内的施工单位，应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安全规范，并对属下员工进行职业安全教育，规定员工在施工时要配戴安全帽，工作鞋及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3.高空作业、辐射作业、带电操作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并按规定用好安全带、防护镜等劳动保护用品。

4.对项目运营期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要加强维修、保养，预防因机械设备故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

5.本项目所有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或底座均应与接地装置良好连接，项目用地内各类建筑物、路灯杆等均按规范要求设计防雷装置，

并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6.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对安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的安装使用需经批准，并健全审查、审验制度。设备要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需经培训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机操作）。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运行时不得脱岗。

7.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措施。

（1）在有限空间外敞面醒目处，设置警戒区、警戒线、警戒标志，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2）对任何可能造成职业危害、人员伤亡的有限空间场所作业应做到先检测后监护再进入的原则。先检测确认有限空间内有害物质浓度，作业前 30 分钟，应再次对有限空间有害物质浓度采样，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

（3）进入自然通风换气效果不良的有限空间，应采用机械通风，通风换气次数每小时不能少于 3 次。对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4）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有限空间安全设施监管制度；同时应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5）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具备对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身体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符合相应工种作业需要的资格。

(6) 生产经营单位在作业前应针对施工方案，对从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的人员进行作业内容、职业危害等教育；对紧急情况下的个人避险常识、中毒窒息和其他伤害的应急救援措施教育。

(7)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监护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

(8)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具；应与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作业人员意识到身体出现危险异常症状时，应及时向监护者报告或自行撤离有限空间。

(9) 除了职业安全问题外，职业健康管理必须作为建设和运营安全与健康的一部分。

(10) 应制订全面的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计划。该管理计划采取主动与预防性措施，其中包含管理政策、组织结构、培训、规章制度、检查、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应急准备等元素。

9.5 卫生防疫

1.项目应设专人负责区域内清洁卫生，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都应注重各类人员的工作环境，适当配备防暑降温、降噪、防电离等方面设备和装置，控制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职业危害，保障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2.项目应按相关的规定配置卫生间、洗手池；同时项目内应配置少量必需药品，以应对紧急情况的发生。

3.按有关规定向相关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普查，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

4.施工现场临时食堂应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持证上岗，炊具、餐具和公用饮水器具及时清洗消毒，并加强食品、原料的进货与仓储管理。

5.做好防鼠、防蝇、防潮湿、防食物中毒的“四防”工作。

6.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交由相关单位

7.项目运营期间，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出现群体性卫生事件时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蔓延。

9.6 消防设施

9.6.1 设计原则

1.消防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尽量从源头上消灭火灾，将火灾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项目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广东省制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9.6.2 消防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范的要求，逐步建立起消防法规健全、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抢险救援有力、管理体制合理、人员训练有素的城市消防体系。本项目在消防方面应采取以下措施：

1.消防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尽量从源头上消灭火灾，将火灾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广东省制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做好消防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居民消防意识。

第 10 章 项目招投标与实施进度安排

10.1 项目招标

10.1.1 招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版）；
-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版）；
-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版）；
- 4、《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
-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6、《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10.1.2 招标基本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防范和化解工程建设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本项目建设的建筑工程施工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原则、公平原则、公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独立原则和接受行政监督原则。

10.1.3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招标基本情况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 用招 标方 式	估 算 金 额（万 元）	备注
	全 部 招 标	部 分 招 标	自 行 招 标	委 托 招 标	公 开 招 标	邀 请 招 标			
勘察设 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其他									
<p>情况说明：</p> <p>其他项目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限额的，由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决定是否招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10.1.4 招标方案

1、招标采购委托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委托事项范围、完成时限及收费标准等内容。

2、组织招标

（1）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当清晰、明确，应当提出所有实质性的要求和

条件以及拟签合同的主要条款，

(2) 发布招标公示、公告

1) 招标文件经确认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除在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外，还可在所在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并向指定媒体提供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文件。指定发布招标信息的媒体，应当自招标人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2) 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四十五日，技术较简单的项目不得少于三十日，其他项目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3) 投标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条款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和监理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

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接受投标人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1) 开标、评标和中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自主进行。

2) 开标必须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5) 评标

1) 评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评标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确定。一般项目应当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项目预先告知专家。

3) 项目主管部门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以及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4)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6) 中标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条件及评标委员会的排序推荐，确定中标人。对需要经过商务谈判确定中标人的项目，依次谈判确定中标人。

3、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调整后的中标价为合同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财政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送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10.2 建设实施进度计划

10.2.1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总工期为 22 个月，项目建设时间计划从 2022 年 7 月-2024 年 4 月止。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立项、勘察设计及施工招标、总概算报批等工作同期进行，预计需要 7 个月。

项目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建设监理招标、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移交使用等工作，预计需要 15 个月完成。

10.2.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准备阶段具体安排见表 10-2 所示。

表 10-2 项目准备阶段工期安排

序号	项目阶段	工期（月）
----	------	-------

序号	项目阶段	工期（月）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报批及项目前期工作	2
2	勘察设计和施工招标、初步设计	3
3	项目前期工作、方案深化、概预算阶段、报建等	2
	合计工期	7

项目实施阶段的程序及具体时间安排见表 10-3 所示。

表 10-3 项目实施阶段工期

序号	项目阶段	工期（月）
1	施工图设计、监理招标	3
2	施工	10
3	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使用	2
	合计工期	15

10.2.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见表 10-4。

表 10-4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任务名称	2022.7-2024.4（共 22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批及 实施方案编 制等项目前 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和 施工招标、初 步设计			■	■	■																			
3	方案深化、概 预算阶段、报 建等					■	■	■																	
4	监理招标、施 工图设计							■	■	■															
5	土建、装饰施 工、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序号	任务名称	2022.7-2024.4（共 22 个月）																																						
	及安装																																							
6	竣工验收、移交使用																																							

第 11 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1 投资估算

11.1.1 投资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11.1.2 编制依据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建标（2007）164号文）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经济指标（2022）》

有关的市场调研资料等。

11.1.3 编制说明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借鉴本地区近期的同类工程资料，采用单位指标法进行投资估算的编制。

（1）前期工作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

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分别计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累计；

(2) 环境影响咨询费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3) 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取值估算；

(4) 工程建设监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取；

(5) 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中设协字[2019]7号估算；

(6) 施工图纸审查费按设计费的6.5%估算，竣工图编制费按工程设计的8%估算；

(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0.4‰估列；

(8) 设计费、监理费、地质勘察费、预（结）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等工程项目前期费用的收费标准同时按照《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标准相应调整。

(9) 检测费按建安工程费用的2%计取。

(10) 预备费

A、基本预备费。按建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10%计取。

B. 涨价预备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涨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涨价预备费率取零。

11.1.5 投资估算结果

本项目总投资为 63059.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1833.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493.54 万元,预备费用为 5732.72 万元。详见表 11-1 所示。

表 11-1 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 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一	工程费用	51833.64	0.00	0.00	51833.64	82.20%				
1	雅塘镇	3364.24	0.00	0.00	3364.24	5.33%				
1.1	“三清理、三拆除、三 整治”	644.24			644.24	1.02%				
	垃圾清理	274.80			274.80	0.44%	处	687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 理	233.20			233.20	0.37%	处	106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 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 等拆除	11.12			11.12	0.02%	m ²	741	150	含拆除及外运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 整治	125.13			125.13	0.20%	处	455	2750	
1.2	三线治理	300.00			300.00	0.48%	m	2000	1500	
1.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 置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1.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1.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1.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1.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470.00			470.00	0.75%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60.00			160.00	0.25%	m ²	5000	320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190.00			190.00	0.30%	m ²	50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2	石颈镇	3985.03	0.00	0.00	3985.03	6.32%				
2.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1026.03			1026.03	1.63%				
	垃圾清理	100.80			100.80	0.16%	处	252	40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83.60			83.60	0.13%	处	38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等拆除	41.93			41.93	0.07%	m ²	2795	150	含拆除及外运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799.70			799.70	1.27%	处	2908	2750	
2.2	三线治理	450.00			450.00	0.71%	m	3000	1500	部分管线下地
2.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2.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2.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2.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2.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559.00			559.00	0.89%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92.00			192.00	0.30%	m ²	6000	320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247.00			247.00	0.39%	m ²	65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3	塘蓬镇	3740.08	0.00	0.00	3740.08	5.93%				
3.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951.48			951.48	1.51%				
	垃圾清理	342.00			342.00	0.54%	处	855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39.60			39.60	0.06%	处	18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等拆除	51.23			51.23	0.08%	m ²	3415	150	含拆除及外运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518.65			518.65	0.82%	处	1886	275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3.2	三线治理	375.00			375.00	0.59%	m	2500	1500	
1.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3.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3.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3.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3.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463.60			463.60	0.74%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53.60			153.60	0.24%	m ²	4800	320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190.00			190.00	0.30%	m ²	50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4	营仔镇	3709.49	0.00	0.00	3709.49	5.88%				
4.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899.49			899.49	1.43%				
	垃圾清理	200.00			200.00	0.32%	处	500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30.80			30.80	0.05%	处	14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等拆除	59.01			59.01	0.09%	m ²	3934	150	含拆除及外运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609.68			609.68	0.97%	处	2217	2750	
4.2	三线治理	390.00			390.00	0.62%	m	2600	1500	
4.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4.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4.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4.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4.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470.00			470.00	0.75%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60.00			160.00	0.25%	m ²	5000	320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190.00			190.00	0.30%	m ²	50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5	石角镇	5751.30	0.00	0.00	5751.30	9.12%				
5.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2809.30			2809.30	4.45%				
	垃圾清理	852.00			852.00	1.35%	处	2130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77.00			77.00	0.12%	处	35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	46.05			46.05	0.07%	m ²	3070	150	含拆除及外运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等拆除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1834.25			1834.25	2.91%	处	6670	2750	
5.2	三线治理	468.00			468.00	0.74%	m	2600	1800	部分管线下地
5.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5.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5.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5.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5.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524.00			524.00	0.83%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76.00			176.00	0.28%	m ²	5500	32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228.00			228.00	0.36%	m ²	60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6	吉水镇	5948.38	0.00	0.00	5948.38	9.43%				
6.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3059.38			3059.38	4.85%				
	垃圾清理	1169.60			1169.60	1.85%	处	2924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28.60			28.60	0.05%	处	13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等拆除	26.93			26.93	0.04%	m ²	1795	150	含拆除及外运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1834.25			1834.25	2.91%	处	6670	2750	
6.2	三线治理	450.00			450.00	0.71%	m	2500	18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6.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6.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6.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6.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6.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489.00			489.00	0.78%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60.00			160.00	0.25%	m ²	5000	320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209.00			209.00	0.33%	m ²	55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7	横山镇	5191.58	0.00	0.00	5191.58	8.23%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7.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2231.58			2231.58	3.54%				
	垃圾清理	825.20			825.20	1.31%	处	2063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0.00			0.00	0.00%	处	0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等拆除	600.63			600.63	0.95%	m ²	40042	150	含拆除及外运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805.75			805.75	1.28%	处	2930	2750	
7.2	三线治理	540.00			540.00	0.86%	m	3000	1800	部分管线下地
7.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7.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7.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7.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7.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470.00			470.00	0.75%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60.00			160.00	0.25%	m ²	5000	320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190.00			190.00	0.30%	m ²	50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8	和寮镇	3625.53	0.00	0.00	3625.53	5.75%				
8.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845.53			845.53	1.34%				
	垃圾清理	285.20			285.20	0.45%	处	713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30.80			30.80	0.05%	处	14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	20.78			20.78	0.03%	m ²	1385	150	含拆除及外运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等拆除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508.75			508.75	0.81%	处	1850	2750	
8.2	三线治理	360.00			360.00	0.57%	m	2000	1800	
8.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8.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8.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8.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8.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470.00			470.00	0.75%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60.00			160.00	0.25%	m ²	5000	32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190.00			190.00	0.30%	m ²	50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9	石城镇	3131.63	0.00	0.00	3131.63	4.97%				
9.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171.63			171.63	0.27%				
	垃圾清理	34.80			34.80	0.06%	处	87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33.00			33.00	0.05%	处	15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等拆除	24.08			24.08	0.04%	m ²	1605	150	含拆除及外运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79.75			79.75	0.13%	处	290	2750	
9.2	三线治理	540.00			540.00	0.86%	m	3000	18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9.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9.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9.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9.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9.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470.00			470.00	0.75%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60.00			160.00	0.25%	m ²	5000	320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190.00			190.00	0.30%	m ²	50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10	车板镇	2870.82	0.00	0.00	2870.82	4.55%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10.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90.82			90.82	0.14%				
	垃圾清理	39.60			39.60	0.06%	处	99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13.20			13.20	0.02%	处	6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等拆除	2.27			2.27	0.00%	m ²	151	150	含拆除及外运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35.75			35.75	0.06%	处	130	2750	
10.2	三线治理	360.00			360.00	0.57%	m	2000	1800	
10.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10.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10.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10.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10.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470.00			470.00	0.75%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60.00			160.00	0.25%	m ²	5000	320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190.00			190.00	0.30%	m ²	50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11	石岭镇	6730.33	0.00	0.00	6730.33	10.67%				
11.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3477.53			3477.53	5.51%				
	垃圾清理	2876.40			2876.40	4.56%	处	7191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110.00			110.00	0.17%	处	50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	55.53			55.53	0.09%	m ²	3702	150	含拆除及外运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等拆除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435.60			435.60	0.69%	处	1584	2750	
11.2	三线治理	810.00			810.00	1.28%	m	4500	1800	部分管线下地
11.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11.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11.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11.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11.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492.80			492.80	0.78%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60.00			160.00	0.25%	m ²	5000	32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212.80			212.80	0.34%	m ²	56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12	新民镇	3785.27	0.00	0.00	3785.27	6.00%				
12.1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626.27			626.27	0.99%				
	垃圾清理	188.80			188.80	0.30%	处	472	4000	
	河道、池塘、沟渠清理	48.40			48.40	0.08%	处	22	22000	含清理及外运
	破旧附属设施、违规广告招牌及违法建筑等拆除	55.22			55.22	0.09%	m ²	3681	150	含拆除及外运
	街道及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333.85			333.85	0.53%	处	1214	2750	
12.2	三线治理	720.00			720.00	1.14%	m	4000	1800	部分管线下地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12.3	垃圾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包括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及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购置
12.4	生活污水治理	150.00			150.00	0.24%	项	1	1500000	主要为配套管网建设
12.5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200.00			1200.00	1.90%	项	1		
	农贸市场改造	350.00			350.00	0.56%	项	1	3500000	
	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300.00			300.00	0.48%	项	1	3000000	
	文体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16%	项	1	1000000	
	卫生院升级改造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12.6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450.00			450.00	0.71%	项	1	4500000	
12.7	圩镇整体风貌提升	489.00			489.00	0.78%	项	1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	160.00			160.00	0.25%	m ²	5000	320	
	形象标识建设	120.00			120.00	0.19%	项	1	1200000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
	景观提升改造	209.00			209.00	0.33%	m ²	5500	380	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93.54	5493.54	8.71%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44.48	644.48	1.02%				财建[2016]504号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613.04	613.04	0.97%				发改价格[2007]670号、廉府函〔2018〕327号
3	编制项目建议书费			14.60	14.60	0.02%				计价格[1999]1283号、廉府函〔2018〕327号
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20.00	20.00	0.03%				计价格[1999]1283号、廉府函〔2018〕327号
5	美丽圩镇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			600.00	600.00					
6	工程勘察测量费			362.84	362.84	0.58%				计价格〔2002〕10号、廉府函〔2018〕327号
7	工程设计费			1021.70	1021.70	1.62%				计价格〔2002〕10号、廉府函〔2018〕327号
8	竣工图编制费			81.74	81.74	0.13%				按设计费用的8.0%计取
9	施工图审查费			89.99	89.99	0.14%				发改价格[2011]534号、廉府函〔2018〕327号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6	32.16	0.05%				发改价格[2011]534号、廉府函〔2018〕327号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10.1	施工招标			25.60	25.60	0.04%				
10.2	勘察设计招标			3.96	3.96	0.01%				
10.3	监理招标			2.60	2.60	0.00%				
11	环境影响评价费			12.88	12.88	0.02%				计价格[2002]125号、廉府函（2018）327号
12	场地准备费			414.51	414.51	0.66%				按工程费用的0.8%估算
13	工程保险费			207.33	207.33	0.33%				工程费用的0.4%计取
14	检验检测费用			1036.67	1036.67	1.64%				参考穗建造价[2019]38号，按工程费用的2%计取
15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65.60	265.60	0.42%				粤价函[2011]742号、廉府函（2018）327号
1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2.00	62.00	0.10%				水保监[2005]22号、廉府函（2018）327号
1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4.00	14.00	0.02%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廉府函（2018）327号
三	工程预备费用			5732.72	5732.72	9.09%				
1	基本预备费			5732.72	5732.72	9.09%				按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之和的10%计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2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0.00%				
四	建设投资	51833.64	0.00	11226.26	63059.90	100.00%				

11.2 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3 项目收益测算

1、农贸市场租金收入

改造升级后的农贸市场、农产品展销中心和快递物流中心，按照每个镇设置 100 个摊位，每个摊位年租金 8000 元，共 12 个镇，则年租金收入为： $100*8000*12=960$ 万元。

2、广告收入

项目改造完成后，在镇区道路、河道路段设置广告牌，按照每个镇设置广告牌 10 个，每个广告牌年租金 3.0 万元，共 12 个镇，则年广告收入为： $10*3*12=360$ 万元。

3、带动消费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既可以提升各镇环境，还能吸引更多的游客，从而带动相关消费（如：景区门票、餐饮、购物等），按照年人均消费增加 500 元，预计年增加消费人次 30 万人次，按照税率 6% 计，年增加税收： $500*30*6%=900$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增加收入 2220 万元，可以用于偿还专项债。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还可能吸引投资入驻，既增加财政税收，也能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第 12 章 社会评价

12.1 社会影响分析

12.1.1 对当地居民收入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收入无明显影响。

12.1.2 对当地就业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机会。同时，由于项目的建设，带动产业上下游企业的发展，也可以提供部分劳动岗位，能够增加就业机会，安置社会劳动力。

12.1.3 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等的收入。

12.1.4 对弱势群体利益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老人、妇女、残疾人员等群体利益无负面影响。

12.1.5 对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不会对环境造

成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当地卫生环境；项目建设对当地文化、教育没有负面影响。

12.1.6 对当地基础设施、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项目的建成，将促进基础设施例如道路、供水、供电、电信等的发展，能加快城市化步伐。

12.1.7 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执行民族、宗教政策，尊重民族习惯。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安定。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取得的社会效益是非常显著的，将在社会各方面间接体现，一般难于量化。

12.2 互适性评价

互适性分析主要是分析预测项目能否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以及当地政府、居民支持项目存在与发展的程度，考察项目与当地社会环境的相互适应关系。社会对项目的适应性和可接收程度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社会对项目的适应性和可接收程度分析表

序号	社会因素	相关者	适应程度	可能出现的问题	措施建议
1	不同利益相关者	廉江市民	好	能保障居民安全	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附近居民	好	施工、运营期间产生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	文明施工、注重环境美化
2	当地组织机构	市政府	好	立项，与当地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	与政府各部门协调好各项工作
		建设机构领导班子	好	协调、管理、控制	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做好前期准备，落实施工进度

序号	社会因素	相关者	适应程度	可能出现的问题	措施建议
		具体实施单位（施工、设计、监理等）	较好	建设质量问题，建设周期要求严格	严把各项工作质量关，加强各项工作的前期检查和后期监督
3	当地技术文化条件	设计	较好	出现各种形式的质量问题	严格按照可研要求设计、施工、监理
		施工	较好		
		监理	较好		
		建筑材料	较好		
		市政配套	较好	出现电力供应紧张	与供电部门协商

12.3 风险分析

12.3.1 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12.3.1.1 政策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省、市正在进行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发展规划。

（2）其他政策风险

项目报批时限和难度。项目报批时间可能受到政府运作时间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使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期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12.3.1.2 资金风险

主要资金风险在于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导致建设工期延长甚至被迫终止。

12.3.1.3 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因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等，出现实际施工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

工期延长的风险。

12.3.1.4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项目的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较好，这方面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的风险很小。

12.3.1.5 其他风险

外部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政治条件的变化及自然灾害都会给项目建设和经营带来风险。

12.3.2 防范和降低风险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提出相应的规避和防范对策，以尽量避免或减少由于风险而造成的损失。

12.3.2.1 针对政策风险的对策

(1) 政策风险防范

国家、省、市正在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不存在政策方面的风险。

(2) 其他政策风险防范

积极主动推进项目立项进度，保证项目如期开展建设。

12.3.2.2 针对资金风险的对策

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以保证资金供应充足；强化资金内部管理，对资金实行动态全过程跟踪监督，积极主动地防范各种资金风险。

12.3.2.3 针对工程风险的对策

在工程建设方案及设计阶段对项目进行缜密的论证和分析，确保工程建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工程施工采用全额招标承包，以限定金额、限定时间的方式进行建设，如超预算超工期，施工单位将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在项目实施中将周密组织、科学管理、严格监理，加强工程质量和进度管理和监督，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工程，尽量降低工程风险。

12.4 社会评价结论

项目直接影响区为廉江市各镇，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相关规划的重要举措，能够完善基础设施，美化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社会效益显著，有助于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环境条件等协调发展，社会风险总体较小。

第 13 章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3.1 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 4.《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
- 5.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系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发〔2014〕26号）；
- 6.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信二函〔2015〕159号）；
- 7.《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号）；
- 8.《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

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0. 其他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件、规范等文件。

13.2 风险调查

13.2.1 风险调查的内容

本项目风险调查的内容：拟建项目的合法性，项目实施可能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群众、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的态度，媒体对项目建设实施的态度，当地曾发生的涉及社会稳定事件。

13.2.2 风险调查的范围

本项目风险调查的范围：本项目涉及到的利益相关者的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属于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范围。

13.2.3 调查方式和方法

本项目在风险调查方面主要采用了文献查阅法、实地踏勘法、舆情分析法。

13.3 风险识别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易发生的社会风险的经验判断，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可能诱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主要有六类：

1、方案技术经济风险：资金筹措和保障不到位项目建设期间出现资金缺口，无法支付工程款项，出现项目停工，引发不稳定因素。

2、生态环境风险：施工和运营期间“三废”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可能会产生不稳定因素。

3、施工管理风险：不文明施工、不按规定和程序施工、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运输车辆扰民等易引发矛盾，产生不稳定风险因素。

4、征地拆迁及补偿风险：征地拆迁过程中可能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无法满足直接利益相关者群体要求，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征拆程序和征拆过程可能对利益相关者带来一定影响。

5、经济社会影响风险：搬迁居民离开祖辈居住之地，在新的居住环境文化、生活习惯将发生变化；宗教、习俗：搬迁居民离开祖辈居住之地，在新的居住环境宗教、习俗将受到影响。

6、媒体舆情风险：存在宣传不到位导致的群众对项目不理解和媒体炒作的风险

13.4 风险估计

13.4.1 技术经济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是一般环境整治及改造工程，无论是设计还是施工，均不存在技术难题，在认真执行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和审查要求的情况下，从技术上角度来看，风险很低。

同时，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来源有保障。因此，在技术经济方面属于低风险因素，风险影响程度很小。

13.4.2 生态环境影响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污水、施工机械及

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废气及建筑垃圾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也结束。本项目施工期间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切实贯彻落实项目环评所提出的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被接受的。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当地环境卫生，运营过程中要引导居民注重环境保护，规范垃圾分类及丢弃等，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严格执行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引发的社会风险可能性低，该因素属于低风险因素。

13.4.3 施工管理风险

1.不文明施工

不文明施工主要体现为施工干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如超出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对居民休息的影响、不注意工地清洁造成的工地周边脏乱差、施工现场的灯光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车辆超载引起路面损坏、破坏水电信息等基础设施等。由于项目工程量小，建设周期短，且由丰富建设管理经验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管理，通过有效的途径和手段，可确保项目的文明施工。本项目不文明施工的风险较低。

2.施工质量

施工质量会导致建筑物在施工期倒塌、设备损坏等。施工质量关系到项目投入资金的节约和工期的保证。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小，属常规施工，通过招标引入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管理。本项目施工质量风险较低。

3.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等对周边交通带来影响。运营期间车辆进入比较少，对周边交通影响几乎无影响。施工期间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选择晚上交通量较小的时候运输，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影响。因此，对周边交通影响较小，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三类主要风险因素影响程度较小，发生概率也较低，项目风险程度较小。详见下表。

表 13-1 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程度	备注
1	技术经济	很低	很小	很小	
2	生态环境	很低	很小	很小	
3	项目管理	较低	较小	较小	

13.4.4 征地拆迁及补偿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及补偿。

13.4.5 经济社会影响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当地生活、卫生环境，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该风险极低。

13.4.6 媒体舆情

本项目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及《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粤乡振组办〔2021〕15号），完成圩镇“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宜居美丽圩镇，相关媒体舆情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和宣传，属于低风险。

13.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13.5.1 技术经济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技术经济风险很低。但在技术方面应做好一些关键节点的审查、把关工作；同时，在资金投入方面，项目单位应加强与审批、财务等部门的沟通，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按项目建设的进度和相关约定及时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及对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防治资金支付不及时引发的风险。

13.5.2 生态环境影响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将严格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13.5.3 施工管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1.制定安全规范的施工章程，保障安全文明施工，降低对周边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管理与控制，确保施工期间建构物的安全。

3.施工单位加强土方车及其他运输车辆管理，避免交通阻塞;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中土方、材料撒落，又未及时清理，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及路状质量下降。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巡查，制定工作机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汇报，积极处理，制定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5.加强职工培训，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特殊岗位加强监管，防

范安全生产事故。

6.严格执行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

13.5.4 媒体舆情

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舆论宣传和正面引导的作用非常重要，将是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宣传部门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加大舆论正面引导。建立健全与媒体的联系机制，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影视等多种传播媒体，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协调调动新闻媒体力量。全面正面的宣传项目建设的背景及意义。对项目进行科普教育，合理引导群众对项目的心理态度，同时加强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营造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

(2) 媒体的介入增强了公众对社会稳定突发事件的关注程度，同时也应有责任正确引导和化解由关注而引发的非理性情绪。媒体作为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的公众思想的工具，应当肩负起社会的职责，正确引导舆论，树立良好的舆论环境，给公众以真实信息的同时起到疏通民众情绪，安抚民生的稳压器。

(3) 维稳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定期开展舆论风险评估，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多方渠道关注舆情走向，定期进行民意调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应对、早处置，防止矛盾激化，引导社会心态平稳健康发展。

4、建立舆情预警、监测、社会舆论研判机制。对于项目建设应事先认真研究可能引发的炒作影响，预先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制定应

对媒体炒作的宣传预案和对外宣传口径，增强舆论引导工作的预见性。信息员要加强网上巡查，及时、全面地收集媒体信息。围绕各种倾向性、苗头性、聚集性的舆情信息，跟踪发展变化，预测走向趋势，提出应对措施。同时完善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主动引导舆论。对突发事件需要媒体注重拓展舆情搜集渠道，全面把控舆情信息，完善舆情研判机制。

13.6 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13.6.1 风险等级评估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的分级标准，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具体如表 18.6-1）。一般情况下，项目整体的风险等级判定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和“叠加累积”的原则进行判断。

表 13-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表

风险等级	高风险 (重大负面影响)	中风险 (较大负面影响)	低风险 (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判断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风险等级	高风险 (重大负面影响)	中风险 (较大负面影响)	低风险 (一般负面影响)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人以上。	20人~200人。	20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个及以上重大或5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重大或2到4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较大或1到4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13.6.2 风险等级综合评估

1.单因素风险评判

综合考虑风险源识别成果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件的主要风险集中于项目全过程。在充分考虑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本项目识别的6个主要风险因素均为较小或很小风险，参照表13-2所列评判标准，本项目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为低风险。

2.项目风险等级评判结果

根据项目的单因素风险判定法的判定结果，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风险处置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总体社会稳定风险较低，最终判定为低风险。

13.7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本项目的综合风险判定为低级。

项目业主及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建议由建设单位负责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第 14 章 研究结论

1、本项目建设是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号召，符合省、市关于美丽圩镇建设规划要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

2、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廉江市拟通过改造提升，打造 12 个宜居美丽圩镇，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

建设内容包括：“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

3、本项目总投资为 63059.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1833.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493.54 万元，预备费用为 5732.72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经论证分析，本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建议尽快实施。

附件、附图

附件：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函》（2021年11月）；

2、中共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湛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湛乡村振兴组[2022]3号）；

3、《关于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整治工作的通知》（廉住建通[2021]119号）；

4、《中共廉江市委十四届第15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四届[2022]3号）；

5、《十七届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14号）；

6、《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湛廉发改投审〔2022〕88号）。

附图：

各镇总体规划图

附件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函》（2021 年 11 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乡振组〔202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乡振组办〔2021〕15号）部署要求，**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尽快明确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牵头部门**，并由各市牵头部门加快组织协调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建立一套工作机制

各地要高度重视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建立一套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压实层级责任，完善保障措施。要组织分解落实各相关部门任务责任，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会商，协调解决矛盾问题，聚合力量攻坚。要常态化开展工作检查、考核，广泛开展竞争、评比，加大奖惩力度，全面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要制订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镇（乡）要编制具体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既要立足当前完成攻坚任务，又要着眼长远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科学制订编制，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21年11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行动计划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2021年底前，各县（市、区）行动计划报市牵头部门审核备案，各镇（乡）实施方案报县（市、区）牵头部门审核备案。全省1127个建制镇（乡）纳入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包括37个城关镇，城关镇在达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应按照县城建设标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开展一轮专项行动

各地在制订攻坚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过程中，要同步组织开展清理、拆除、整治行动，确保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圩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各级要建立美丽圩镇清理、拆除、整治工作台账，从2021年11月起，每月统计工作进展情况，每月5号前各市牵头部门填写上个月工作台账（见附件1），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要加强清理、拆除、整治工作的组织和规范，严禁违规大拆大建，特别是做好对历史建筑、有价值传统建筑、古村落、古驿道等的保护工作，加强历史文化遗存、景观风貌保护；严禁随意砍伐树木，特别是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

四、谋划一批项目储备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统筹涉农资金做好乡村振兴大事要事保障的意见》(粤涉农办〔2021〕10号),美丽圩镇建设列入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各地要统筹各级各类资金资源,充分利用好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重点投入支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确保大事要事办成办好。要围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各项任务,提早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库,要加强用地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推进。省级有关部门将对各地上报项目开展联合审查,指导督促市县优化涉农资金投向。

五、打造一批示范样板

各地要在全面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基础上,重点选取一批具备自然禀赋、产业基础、人文历史等条件,或前期具有良好基础的圩镇,特别是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全国重点镇、省中心镇,分类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一个长效模式

各地要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作用,加强对圩镇干部在规划、设计、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建设一支懂规划、会建设、善管理的圩镇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建好用好管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持续提升圩镇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要加强技术支撑,积极引入专业团队,做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结合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建立圩镇长效运营管理

工作模式，持续推进美丽圩镇建设。

各地级以上市牵头部门和联系人于2021年11月10日前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见附件2）。

- 附件：1. ____市美丽圩镇清理、拆除、整治工作台账表
2. ____市美丽圩镇工作联系表



（联系人：王金明、刘亚茹，联系电话：83133549、83133585，
电子邮箱：zjt_czc@gd.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附件 2：中共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湛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湛乡村振兴
组[2022]3 号）

中共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湛乡村振兴组〔2022〕3 号

中共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湛江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湛江供电局、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

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领导同意，现将《湛江

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中共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3：《关于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整治工作的通知》（廉住建通[2021]119 号）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住建通〔2021〕119 号

关于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工程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城乡清洁工程的决策部署，有效改善我市圩镇面貌，打造“整洁、美观、文明、有序”的圩镇人居环境，树立文明乡镇品牌形象，按照工作安排，决定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自 11 月 29 日起，各镇要实施集中整治，为期两个月，抓好圩镇及辖区内的“国道、省道、县道、村道”的卫生保洁工作，全面整治“六乱”现象，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现根据我市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各镇要切实做好圩镇内的卫生保洁工作，抓好辖区内的“国道、省道、县道、村道”等四道的路面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清洁维护工作；全面整治圩镇内的“六乱”现象（“乱搭建、乱摆卖、乱停放、乱拉挂、乱堆挖、乱张贴”）。通过为期两个月的整治行动，实现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商铺有序经营、车辆有序停放、道路整齐清洁，卫生死角有效消除、道路交通环境有效改善，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和

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等现象出现。

二、整治内容

（一）圩镇卫生保洁工作

圩镇卫生保洁工作要求：

（1）各镇要督促负责承包卫生保洁清运的公司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确保无垃圾积存过夜、无垃圾外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收集点周边环境良好，同时确保垃圾收集点内无焚烧垃圾现象。

（2）各镇要督促负责承包卫生保洁清运的公司加强与镇级垃圾中转站的对接，避免发生生活垃圾大量积存在镇级垃圾中转站周边。

（3）各镇要集中清理“顽固型”垃圾杂物，清理卫生死角。

（4）各镇要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避免建筑垃圾、大件家具等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二）“六乱”全面整治工作

1. 整治乱搭建的工作要求：

（1）各镇要科学制定方案，开展圩镇违法乱搭建摸排工作，全面掌握乱搭建地址、搭建情形、当事人信息等基本内容，建立乱搭建排查清单及整治台账。

（2）各镇要对照整治台账，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先集中力量对圩镇主次干道两侧、公共场所区域周边乱搭乱建的篷亭等建（构）筑物进行集中拆除，整治横跨道路悬挂的标语条幅，整治圩镇内非法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

(3) 各镇要在前期整治乱搭建的基础上，再逐步拓展到对屋顶违建、露台违建、公共区域乱建、违章建筑的整治，逐项统筹推进。

2. 整治乱摆卖的工作要求：

(1) 各镇要集中整治圩镇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占道经营、流动经营、店外经营、跨门经营、店外修理、店外加工、门外乱摆（堆）放物品、非法销售出版杂志刊物等违规行为。

(2) 各镇可通过规划设置或建设一批临时市场和早夜市，引导、规范摊点合法有序经营。

(3) 各镇要督促摊贩、经营者负责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居民、经营者要按照门前三包的原则做好门前环境卫生清洁。

3. 整治乱停放工作要求：

(1) 圩镇内各主干道路、公共场所、市场等地方机动车一律停放在停车场或划定停车标志区内；非机动车按规定停放在划定的区域内，依次、有序顺向整齐停放，车头朝向一致。

(2) 各镇要整治占用盲道、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人行道等违规停车行为；整治违反禁停标志随意停车、停车泊位内逆向停车、不按泊位跨线停车等违规停车行为。

(3) 各镇要加强停车管理，划定圩镇内各主干道路、公共场所、市场等地方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线，定期进行维护，在禁止停车路段增加禁止停车标志。

4. 整治乱拉挂要求:

(1) 各镇要整治圩镇道路两旁和公共场所吊挂、晾晒、堆放影响镇容的物品,严禁在圩镇内建筑物、公用设施和树木上乱拉绳索挂晒毛巾、衣物等。

(2) 各镇要整治圩镇沿街商店、单位和个人乱搭设帐篷、乱拉挂遮阳布行为。

5. 整治乱堆挖的工作要求:

(1) 各镇要整治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现象,生活垃圾要实现袋装化,在规定时间内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收集场所。

(2) 各镇要整治圩镇内不规范、不遮盖、不密封运输沙、石子、土及散落道路的现象,严禁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6. 整治乱张贴的工作要求:

(1) 各镇应设置公共信息张贴栏,方便居民发布工作、生活的必要信息。

(2) 各镇要整治主次干道两旁、小街小巷、沿街门店、居民宿舍区等区域的乱张贴、乱涂写现象,对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可采取刮除、清洗、同色油漆(涂料)覆盖等方法清理。

三、整治时间和阶段

自2021年11月29日起,开展为期2个月的整治行动,由属地镇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开展整治行动。前期一个半月各镇要科学制定方案,全面部署动员,广泛发动群众

参与，采取重点整治和全面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后期半个月由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市人大、市住建局、市城综局、市创文办、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各镇整治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镇要挂牌整改。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的帮扶指导，现成立廉江市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帮扶指导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梁小龙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梁永健 市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巫有强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聪允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永焕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永东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文胜 市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戚培柱 市住建局主任科员

黄仁文 市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黄宗隆 市住建局城乡建设股股长

伍 江 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

李文儒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股股长

曾成廉 市住建局物业管理股股长

李绍郭 市住建局城乡建设股副股长

李旭晖 市住建局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4:《中共廉江市委十四届第 1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四届[2022]3 号)

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十四届〔2022〕3 号

中共廉江市委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中共廉江市委十四届第 1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2 年 1 月 23 日晚上,市委书记陈恩才在市委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廉江市委十四届第 15 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实施方案》。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朱帝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会同志认真学习,并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上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一要落实

— 1 —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为重点，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二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高度的历史主动和政治自觉推进自我革命，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落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三要强化使命担当。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积极主动履职尽责，积极谋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和有力有效举措，不断激发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确保“四大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审议《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实施方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梁小龙对《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实施方案》作说明。

会议要求，切实增强美丽圩镇建设紧迫感、责任感，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真抓实干、合力攻坚，确保美丽圩镇建设取得成效。一是凝聚发展共识。持续推动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基础设施补短板，把美丽圩镇的创建与乡村振兴、创文工作有机统一起来，有效激发圩镇建设内生动力。二是特色产业引领。根据圩镇地理区位、产业、资源禀赋等独特优势，优化产业布局，

因地制宜，打造良垌荔枝产业、青平红橙产业等优势农业产业圈，探索出一条特色化和差异化的路子。三是打造“6+12”布局。坚持打造其中安铺镇、良垌镇、青平镇、长山镇、高桥镇、河唇镇共6个示范圩镇和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共12个宜居圩镇建设相结合，既要示范引领，高标准开展重点镇圩提升工程，打造“廉江样本”，又要以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入开展“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宜居圩镇建设。四是强化组织领导。市四套班子领导加强对挂钩镇指导检查，坚持以上率下，积极投入圩镇建设的各项工作；层层压实责任，有关职能单位和各镇要主动作为，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原则同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廉江市美丽圩镇建设实施方案》，会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出席：陈恩才、柯俊、李留霖、吴志勇、陈再东、洪海卫、何儒、朱帝池、陶加辉、黄日芳。

列席：陈炜飞、吴永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小龙，市农业农村局刘锋。

请假：韦转福。

附件 5：《十七届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14 号）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2] 14 号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

十七届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柯俊在市人民会堂主持召开十七届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与会人员认真学习并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政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由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唐上平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政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与会人员认真学习并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审议《信访工作条例》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信访工作条例》精神。

— 1 —

拟的《廉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廉住建〔2022〕178号），由市政府办按程序印发实施。（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市委报告上述事项。

十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动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问题。（一）原则同意开展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该工程涵盖廉江市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12个镇镇区，建设内容包括“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谋划债券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上述工程所需资金。（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讨论。

十三、市水务局关于审定《廉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年）》问题。原则同意市水务局编制的《廉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年）》（廉水〔2022〕301号），由市水务局按程序组织实施。

十四、市水务局关于审定《廉江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问题。原则同意市水务局编制的《廉江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廉水〔2022〕300号），由市水务局按程序组织实施。

十五、市水务局关于《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及车板镇、高桥镇、营仔镇引水工程合作共建协议》修改完善问题。（一）市水务局根据十七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核电淡水取水工程征地工作会议等会议提出的意见，对《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及车板镇、高桥镇、

市自然资源局郑智春，市统计局曹忠芬，市农业农村局肖发年，市金融工作局何伟劲，市公安局郑国伟、罗增鉴，市委组织部黄富明，市委宣传部潘岳，市委统战部陈迎，市委政法委梁雄，市人民法院王仁辉，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潘立，市公路事务中心黄诚镇，市气象局彭康尚，市市场物业管理局何盛荣，市招商局范铭章，市总工会吴尘，团市委吴格，市残联刘国强，市妇联黄海桃，市供销合作联社李始文，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谢虹，市消防救援大队闫光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钟颖迪，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许雄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何伟，罗州街道办唐宏远，城北街道办谢莹璋，河唇镇政府付石琼，石角镇政府黄观猛，吉水镇政府梁小仙，青平镇政府伍君虹，石颈镇政府郑传球，石城镇政府朱海霞，雅塘镇政府谢水志，车板镇政府刘付剑辉，石岭镇政府李喜祥，良垌镇政府谢齐让，塘蓬镇政府林国爱，长山镇政府刘师，营仔镇政府林荣强，横山镇政府苏昌，和寮镇政府陈敏，城南街道办王良邦，安铺镇政府许军勇，新民镇政府陈景濂，高桥镇政府杨萍，中筑(深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刘邦，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陈亮成，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艾文丰，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解淑丽，广州中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文中华。

分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府办主任副主任。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其他与会人员及相关单位。

附件 6：《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湛廉发改投审〔2022〕88号）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湛廉发改投审〔2022〕88号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廉住建函[2022]269号）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乡振组办[2021]15号）精神，现函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湛江市关于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圩镇人居环境，促进廉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同意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7-440881-17-01-239509）。

二、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

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12个镇区，对12个镇区进行“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63061.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1833.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495.04万元，预备费5732.87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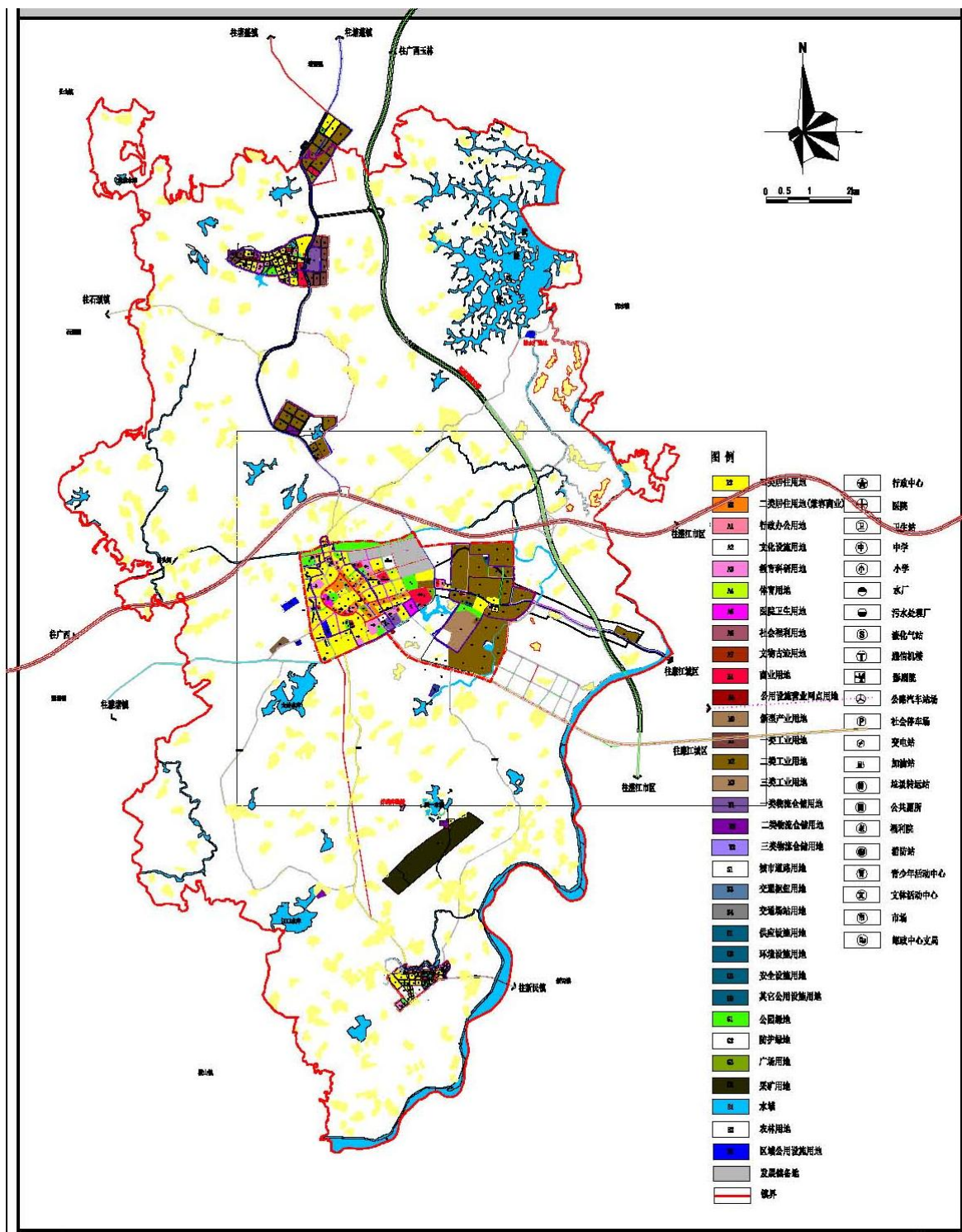
四、项目由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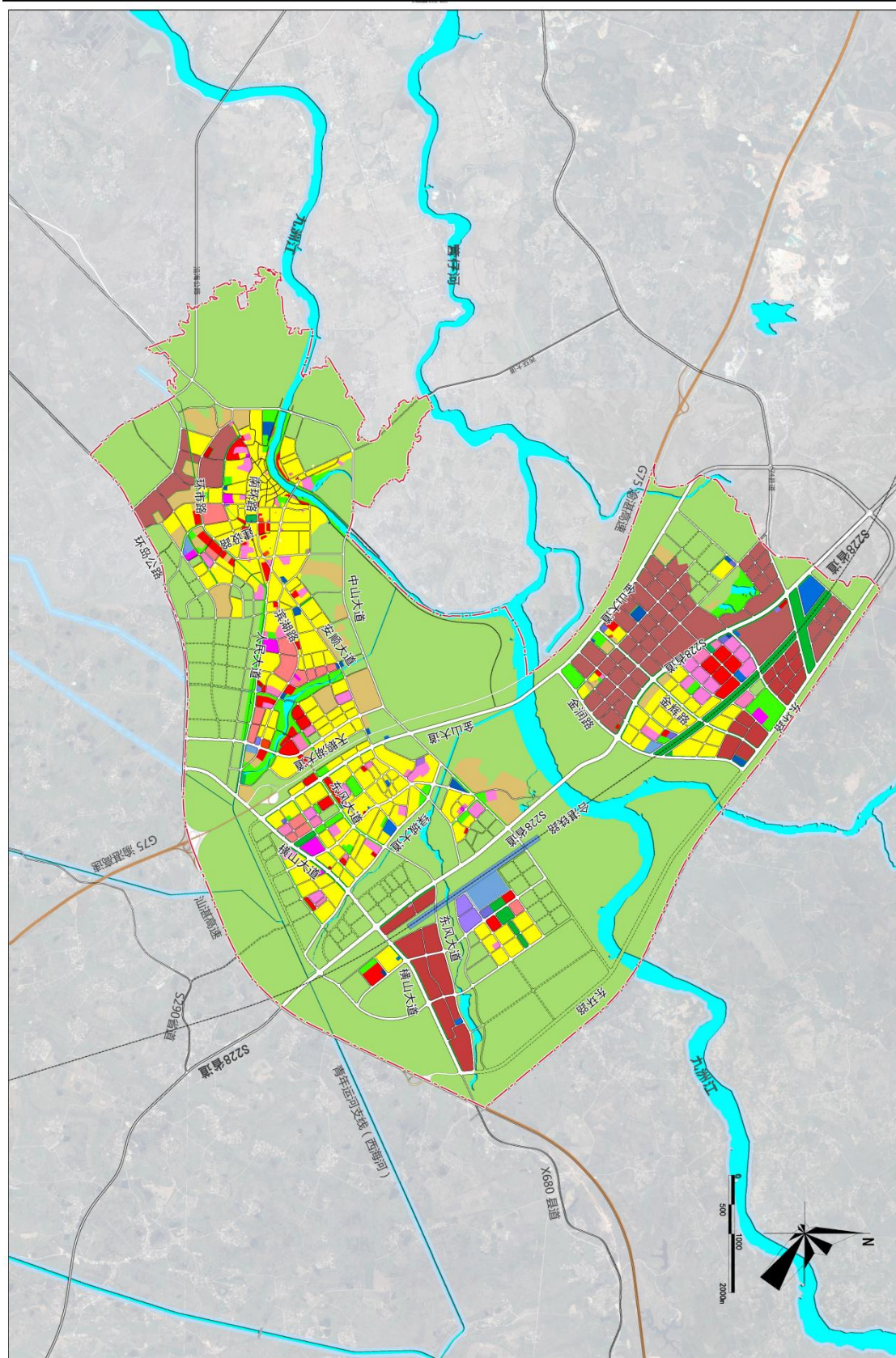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石岭镇政府、横山镇政府、新民镇政府、石城镇政府、营仔镇政府、车板镇政府、雅塘镇政府、石颈镇政府、塘蓬镇政府、吉水镇政府、和寮镇政府、石角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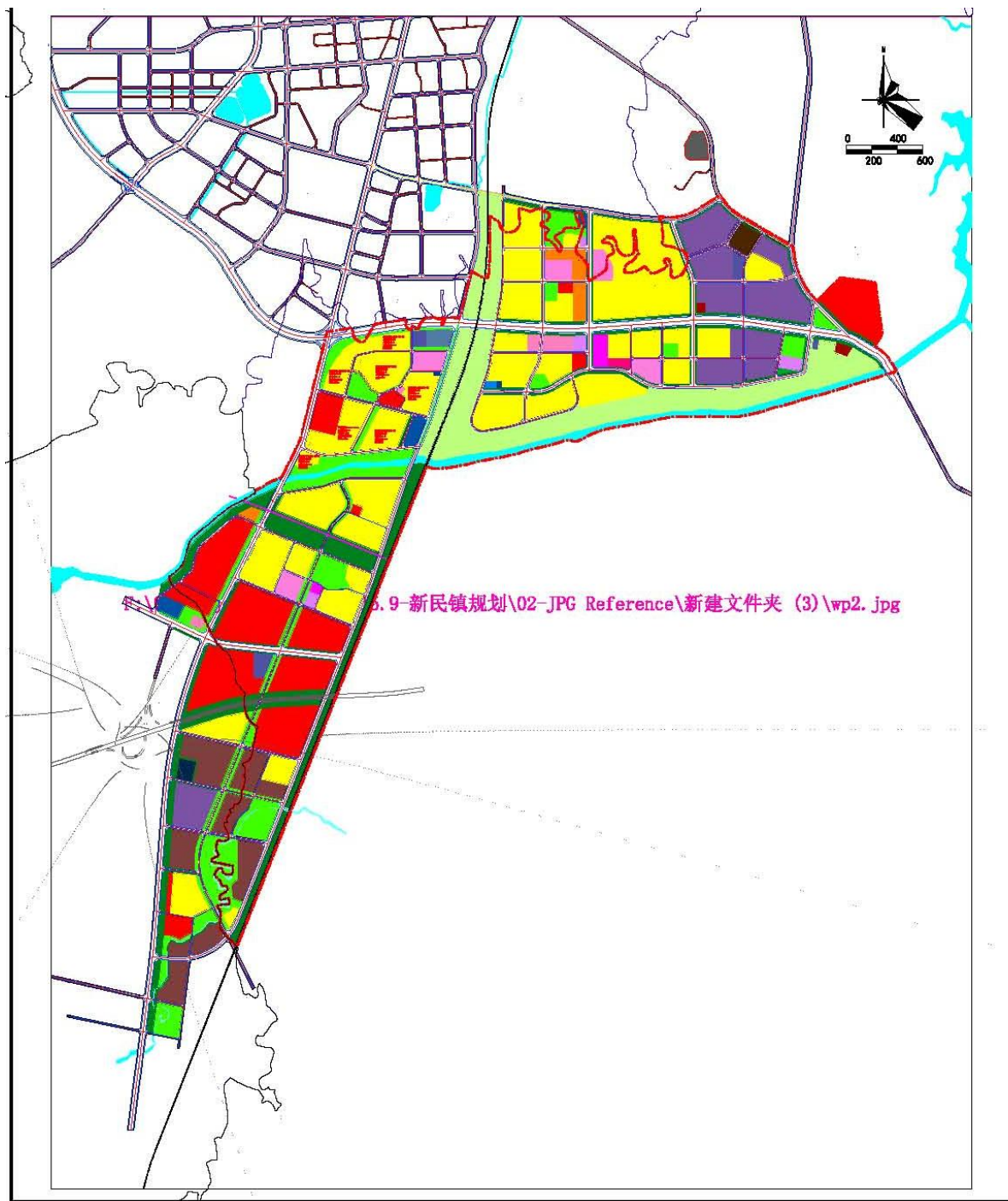
附图：各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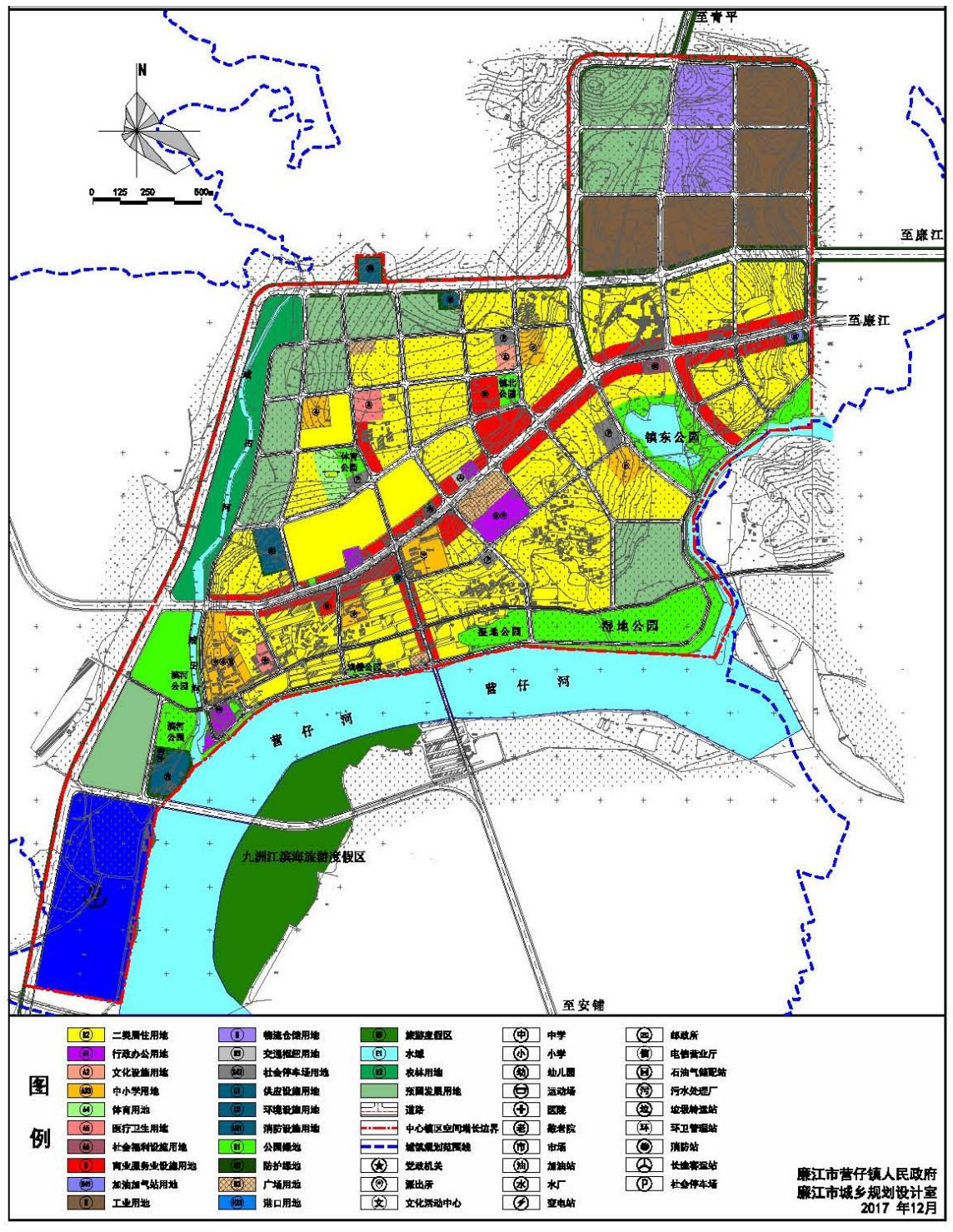
石岭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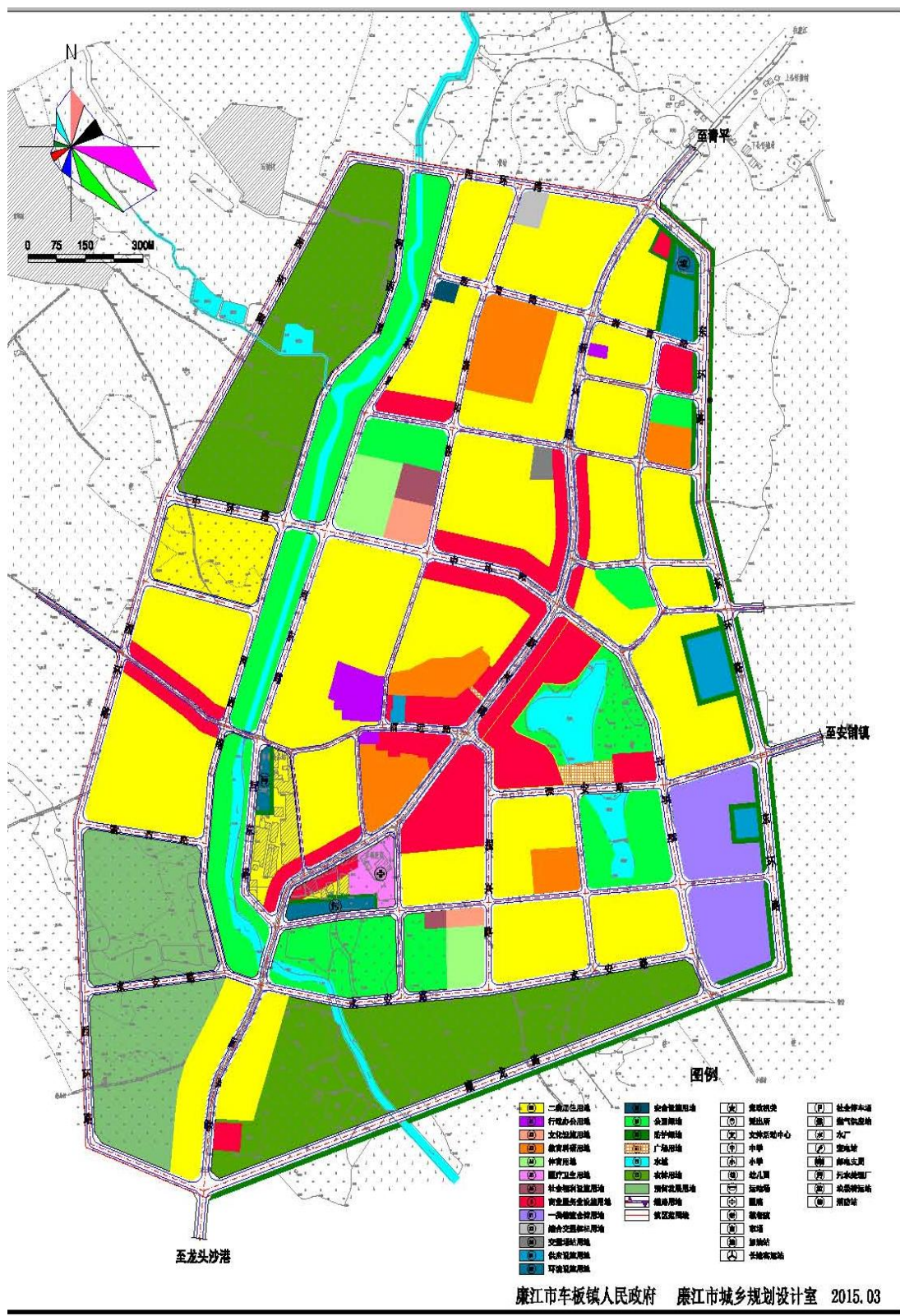
横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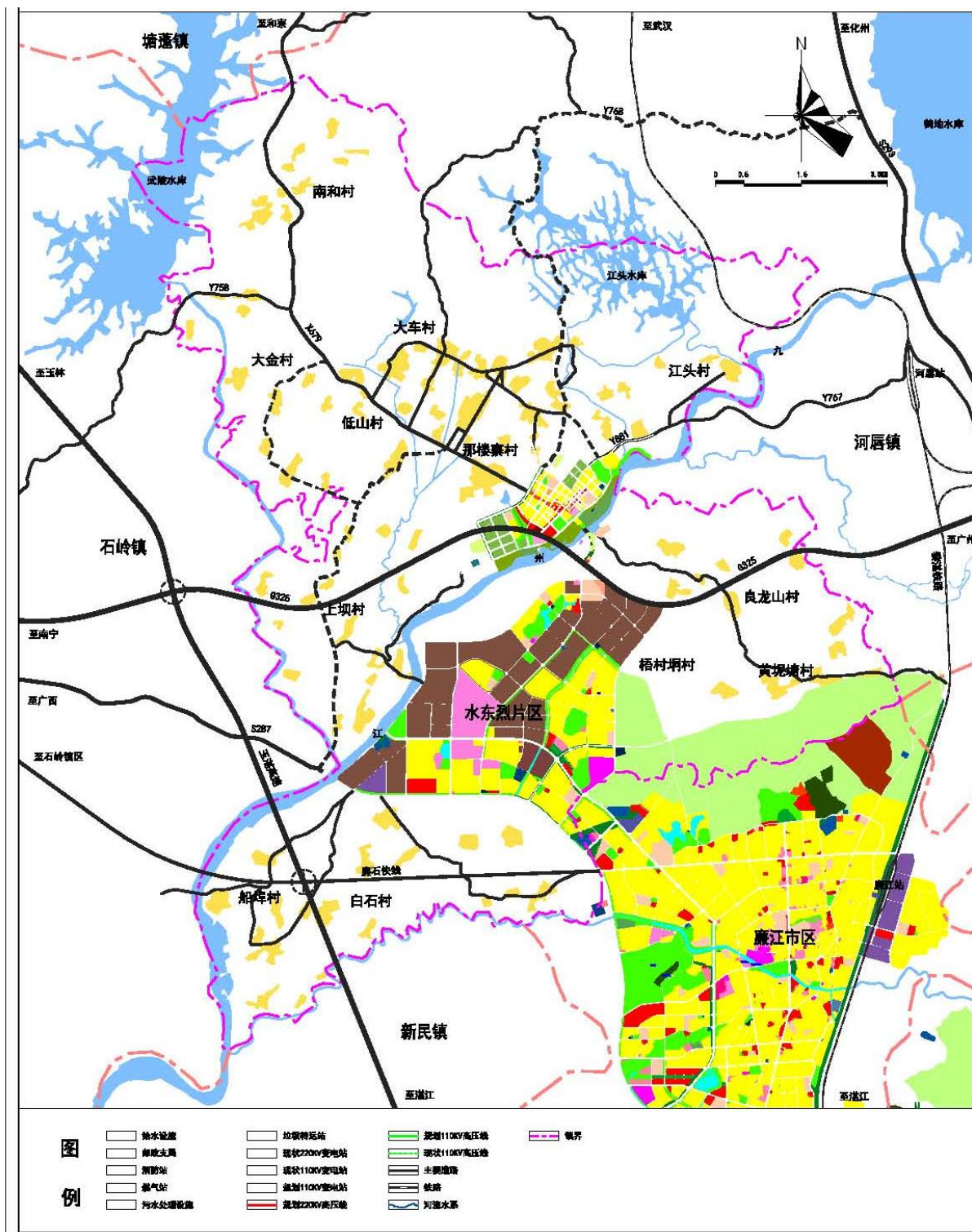
石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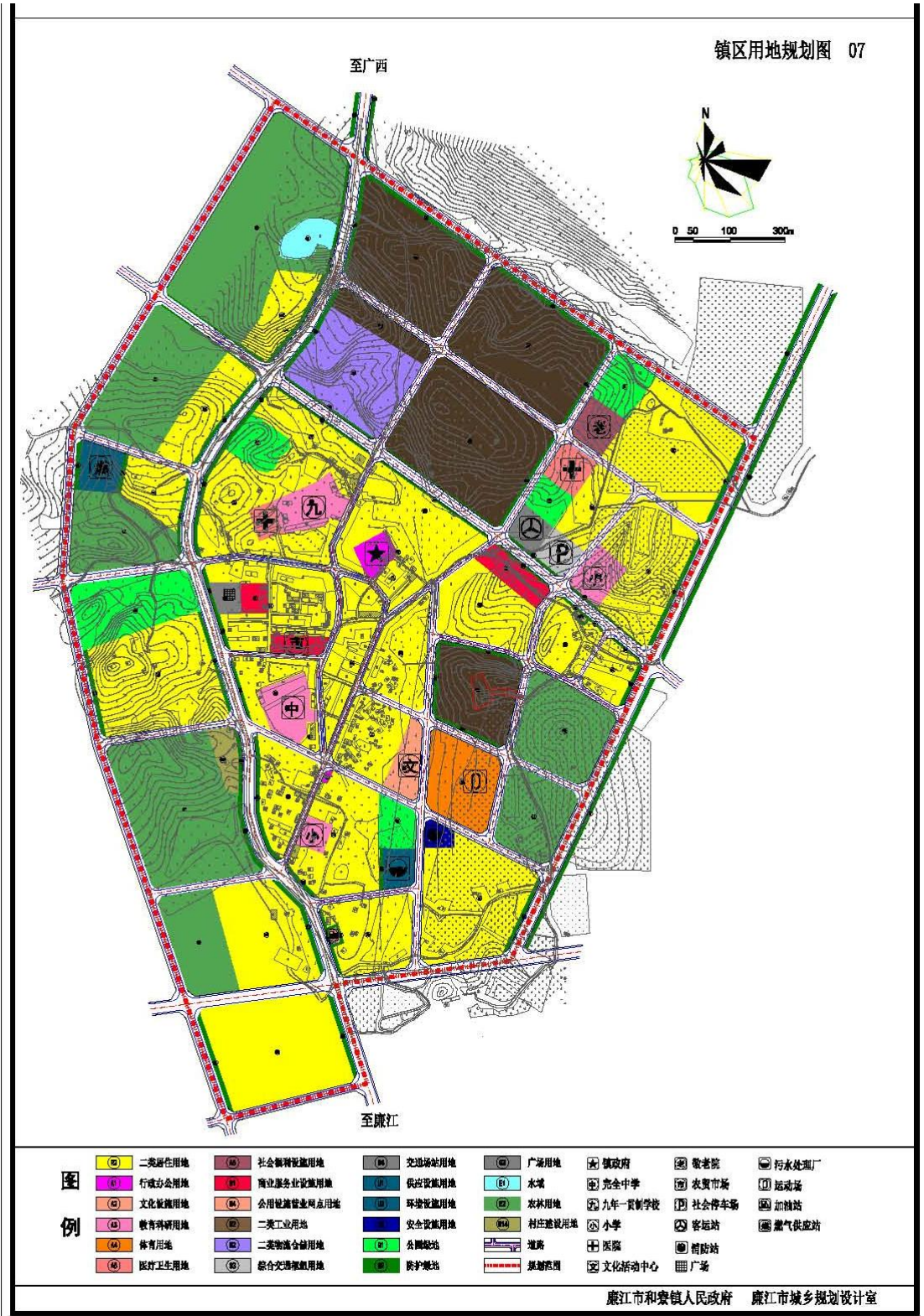
营仔镇



车板镇



吉水镇



和寮镇